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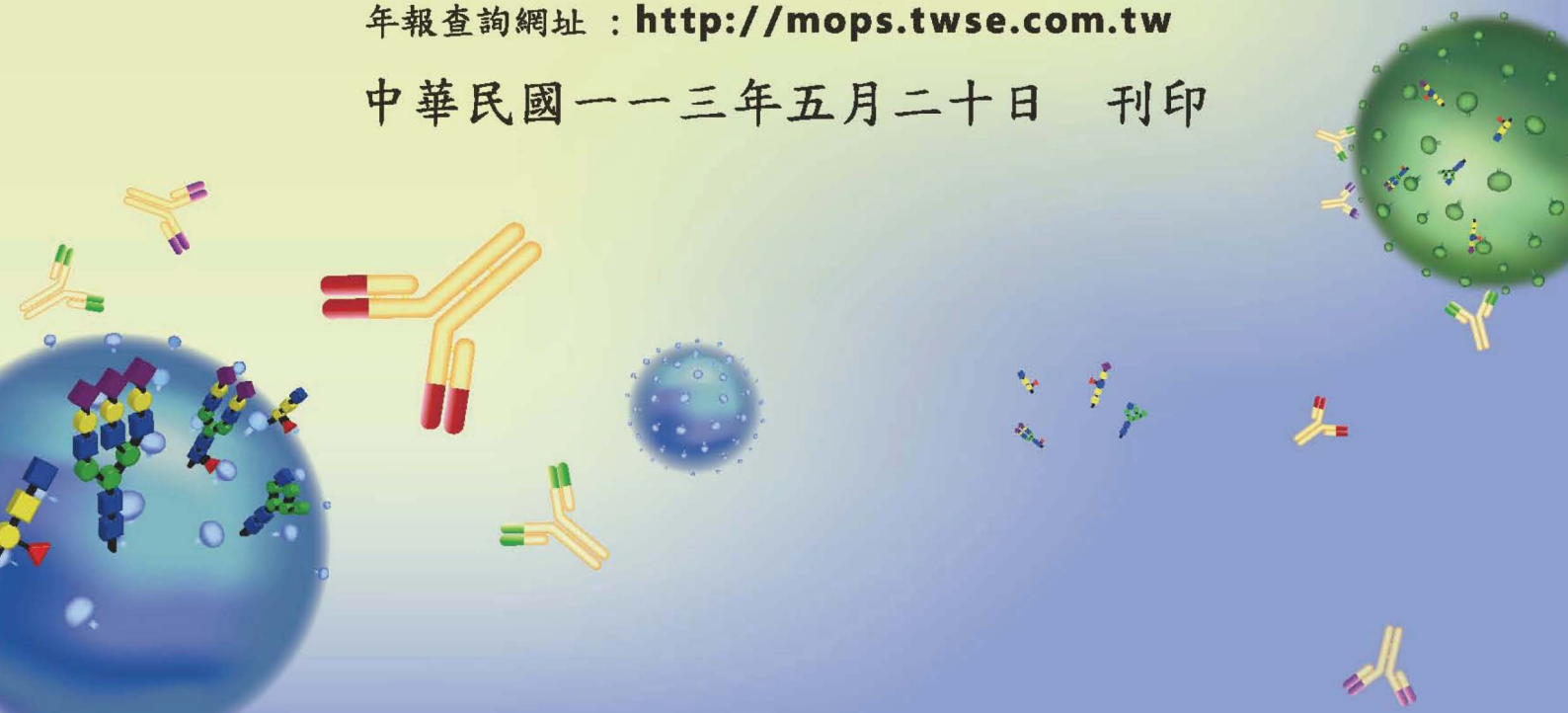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一二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耀華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蒂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部長

電話：(02)2697-4168

電話：(02)2697-4168

電子郵件信箱：rogerlu@glycon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fen@glycon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話：(02)2697-4168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話：(02)2697-4168

分公司：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7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5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風險事項評估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2,542 仟元，稅後淨損為 178,362 仟元。112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一期試驗及生物相似藥 SPD 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13 年度，公司預期在新藥開發及國際合作上將有顯著進展；GNX102 的一期臨床試驗已於今年完成，安全性及療效均符合預期。有鑑於 ADC 的技術平台已趨於成熟，並且有成功案例一一被核准上市，證實 ADC 的價值，醣聯也於 2023 年啟動 GNX102ADC 開發計畫，並獲得令人振奮的成果。而生物相似藥 SPD 已針對日本市場與日本 MGC 進行共同開發。此外更利用抗體藥物開發平台引進委託開發案，並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的重要里程碑包括：

- GNX102 臨床一期人體試驗已完成，證實該藥物用於癌症病人之安全性及可耐受劑量，並著手開發 ADC 產品。
- 與日本 MGC 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 SPD，已完成一期臨床試驗。
- 完成新型前驅抗體 GNX201 之動物模型評估及前期產程開發，並擬定開發策略。
- 參加美國 BIO 及歐洲 BioEurope 等多項展會，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尋求合作並開拓未來商機。
- 順利完成兩件抗體開發委託案。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2 年(預算數)	112 年(實際數)	預算差異數
營業收入	86,000	2,542	83,458
營業成本	(26,754)	(1,547)	(25,207)
營業毛利(毛損)	59,246	995	58,251
營業費用	(413,491)	(260,859)	(152,632)
營業淨利(損失)	(354,245)	(259,864)	(94,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92	96,147	74,955
稅前淨(損)利	(336,653)	(163,717)	(172,936)

112 年度第四(1-12 月)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研發進度落後，技術服務收入不如預期及權利金收入未實現，故本期營業毛利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生物相似藥變更製劑充填模式等，致進度稍落後，研發費用延後支付，營業費用較預算數低，因權利金收入未實現故未產生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高於預算數，係因定存利率較預估利率高及因第二季處分不動產獲利，致本期稅前淨損較預算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80	17.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8.95	157.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03.11	265.48
	速動比率(%)	1,536.15	26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3)	(10.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8)	(13.11)
	純益率(%)	(730.67)	(7,016.60)
	每股盈餘(元)	(2.21)	(1.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由前期抗體藥物開發逐步邁向臨床開發階段，GNX102 已在 2020 年於美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2023 年順利完成上述之一期臨床試驗。除一期之藥物增量試驗順利完成外，也同步啟動該藥物 ADC 開發，以發展具高療效之藥物。此外，也運用成熟的抗體藥物開發技術拓展出生物相似藥產品線，以風險較低的生物相似藥加快公司產品開發進程。生物相似藥 SPD8 用於骨質疏鬆，現正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進行共同開發，已於日本順利完成一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 2024 年展開三期臨床試驗並與潛在授權對象洽商授權事宜。

除了 GNX102 及生物相似藥已進入臨床試驗，醣聯也積極規劃下一階段的新藥開發計畫，不斷在既有的技術平台上導入新技術以克服業界目前在抗體藥物開發所面臨的瓶頸，並拓展抗體藥物的應用至 ADC 藥物開發。目前已初步證實前驅抗體的優點與應用價值，2024 年醣聯將進一步利用 VHH 抗體結合前驅抗體技術，設計開發具有治療癌症潛力的產品。

五、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13 年度本公司之營運方針，將持續進行雙軌策略並擴展國際合作。一方面進行自有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研發，建立國際授權並創造躍進式成長；一方面推動技術服務及檢驗試劑之國際業務以擴大營業利基：

- 癌症抗體新藥開發:GNX102 抗體將由醣聯的量產工廠製造，抗體與藥物結合的部分將評估具有執行 Synaffix 技術能力的 CMO 委託製造，預定 2024 年 6 月之前決定委託對象。為加快開發進度，作用於動物模型的有效性評估將有部分委由 Eurofins 執行，已選定胃癌、肺癌、大腸癌、卵巢癌及膀胱癌為潛在適應症，評估 GNX102 ADC 的療效。
- 在生物相似藥上，2021 年已與 MGC 簽訂共同開發之合作計畫；並針對日本市場進行開發，2023 年於日本執行一期臨床試驗，目前正進行數據分析，並計畫於 2024 年第四季開始三期臨床試驗。
- GNX201 利用「前驅抗體」以及 ADC 之技術，提高抗體對癌組織的選則性及療效，本年度將進行產程開發及有效性及安全性試驗。
- 規劃 GlycoSH 抗體庫的應用，篩選合適的標的與具有特殊技術平台之合作對象共同開發治療性及診斷性產品。
- 透過多元管道尋求新合作夥伴並發掘新的技術服務機會，以及自有新抗體標的之國際授權商機。

113 年營業收入預估

收入項目	說明	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權金收入	生物相似藥授權金	20,000
技術服務收入	抗體藥物開發 分析檢測	71,400 9,050
總計：		<u>\$100,450</u>

收入說明

▪ 生物相似藥開發及授權- Denosumab (Pralia/Ranmark)

本公司所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Denosumab 已與 MGC 達成共同開發協議，一期臨床試驗由雙方各分擔 50% 之開發費用，三期臨床試驗由 MGC 負擔試驗費用，醣聯執行。此生物相似藥以日本市場為第一個目標市場，預計 2027 年於日本取得上市核可。目前已經與潛在授權對象簽訂 Termsheet，進行合作細節洽談，期望 2024 年能達成授權，除了日本市場之外，也積極尋求全球主要醫藥市場之授權對象。

▪ 技術服務收入

醣聯具有完整的抗體藥物開發平台及分析方法開發能力，並具備 GMP 規格的試量廠工廠能夠提供 50L 及 200L 的高品質的抗體製造服務，加上本身具備豐富的開發經驗，能夠提供客製化的抗體新藥開發服務，目前持續有委託案進行中，2024 年將更積極開發國際案源，以提升收入。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生技產業將朝向技術多元化發展，台灣醣聯雖除了 GNX102 及生物相似藥已進入或即將進入臨床試驗，醣聯也積極規劃下一階段的新藥開發計畫，不斷在既有的技術平台上導入新技術以克服業界目前在抗體藥物開發所面臨的瓶頸，並拓展抗體藥物的應用範圍。目前已初步證實前驅抗體的優點與應用價值，2024 年醣聯將進一步利用 TC mAb mice 結合前驅抗體技術，開發具有治療癌症潛力的產品。此外，醣聯也陸續與多家藥廠及生技公司洽談利用自有的抗體庫 GlycoSH 合作開發各種疾病治療的產品，目前也有合作對象洽談中，希望能更進一步利用外部互補的技術來充實產品線品項。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09 年初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全球各產業環境產生劇烈動盪，生技業在眾多新冠疫苗及治療藥物開發的需求下，產生嚴重的資源排擠效應，CMO 產線排程的等候時間均顯著延長，本公司已預知此一風險，並逐漸規劃建立關鍵性能力，預計 2024 年將完成 200L 的抗體產線建置，供應臨床試驗用藥，以降低外在環境對開發進度的衝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張東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

公司統一編號：12683520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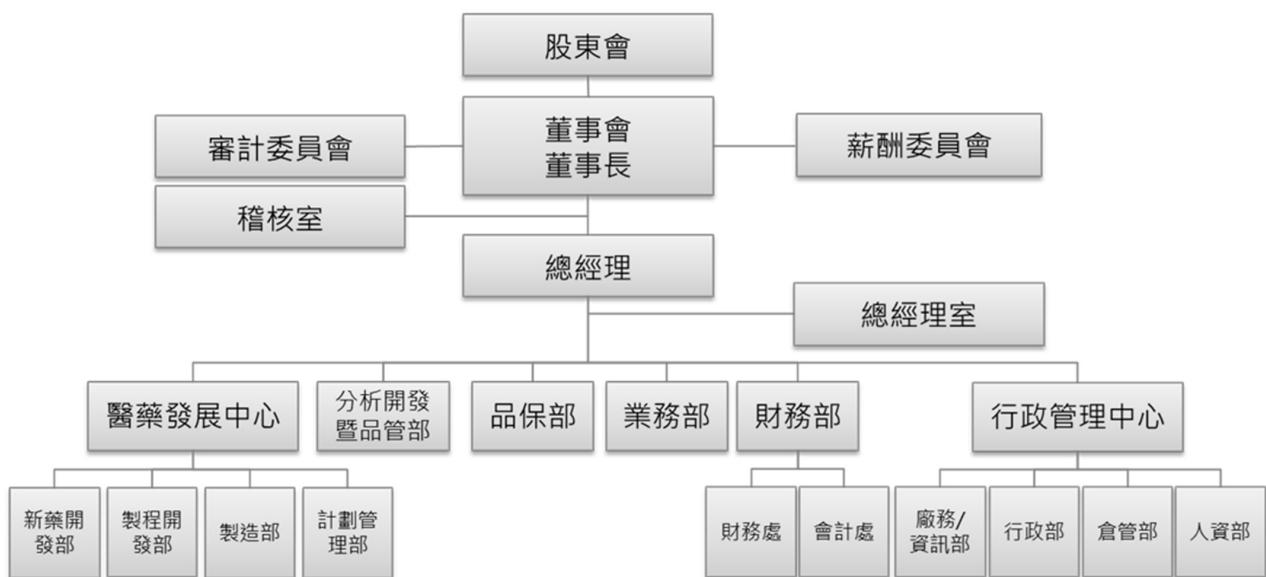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90 年 2 月	公司成立並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1 年 9 月	與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 (License Agreement)
98 年 5 月	與日本 Kyowa Hakko Kirin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協議書
98 年 7 月	通過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可之『生技新藥公司』
98 年 7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授權契約
99 年 1 月	獲經濟部 SBIR「抗體藥物高產率量產株及生物反應器製程開發」計畫補助
99 年 10 月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署技術移轉協定(TTA)
99 年 11 月	張董事長獲邀至國際藥學會 PSWC2010 發表演說，公司同步參展
100 年 4 月	於世貿中心舉辦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約記者會暨法人說明會
100 年 8 月	於日本東京與三菱瓦斯化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經建會主委蒞臨見證
100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普通股本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5,00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12 月	股票興櫃掛牌
101 年 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93,58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3,936 仟元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2,436 仟元
101 年 12 月	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102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300,000仟元
102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724,358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37,789 股，私募普通股 2,76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3,657 仟元
102 年 9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2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6,157 仟元
103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999,40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9,934 仟元
103 年 10 月	通過 CG6009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4 年 10 月	最新抗體新藥標的完成第一階段動物安全性測試
105 年 11 月	公司營業地址遷至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試量產工廠完成建置並正式營運
106 年 6 月	購置東方科學園區大樓一樓部分廠辦
106 年 8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7,835 仟元
106 年 9 月	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106 年 1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共計 1,28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4,985 仟元
107 年 2 月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及 Cultivecs Inc.簽訂最新生物相似藥三方合約

107 年 5 月	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及花蓮慈濟醫院共組免疫 CAR-T 療法開發同盟
107 年 5、8 月	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175,000 股及 17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5,035 仟元
108 年 2 月	與大塚製藥協商收回專利授權並自主進行後續開發
108 年 9 月	抗癌新藥 GNX102 獲美國 IND 核准，將執行人體一期臨床試驗
109 年 1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610 仟元
109 年 3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9,110 仟元
109 年 12 月	進行 GlycoSH 抗醣抗體開發，並與國際藥廠洽商合作事宜
110 年 7 月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合作協議，將共同進行該藥物臨床試驗
111 年 7 月	抗癌新藥 GNX102 獲美國專利核准
111 年 9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9,728 仟元
112 年 12 月	抗癌新藥 GNX102 完成一期臨床實驗 New Antibody Drug GNX102 finished phase-1 clinical trial.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總經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稽核室	1.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 2.確保公司各項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3.評估及衡量公司營運效率的改善。 4.辨認財務報表表達可靠性。 5.協助完成外部單位查核。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醫藥發展中心	綜理研發/臨床開發/製造部之管理工作。
新藥開發部	統籌公司新藥之臨床開發實驗及委外工作
製程開發部	進行公司產品之細胞株及上下游開發
製造部	依循 cGMP 精神，生產品質符合相關規範之產品。
計劃管理部	辦理公司對外合作之臨床開發及技術移轉事宜
分析開發暨品管部	管理分析開發及品管等相關事宜
品保部	1.制定/修改/監督執行工廠與品管 SOP。 2.工廠與品管 SOP 教育訓練/文件審核/內部稽核。 3.分析儀器與工廠設備校驗文件審閱、驗證時程管理及維護管制。 4.工廠水系統品質管制與工廠環境監控。 5.蛋白質藥製程相關檢品檢測方法確效與執行。 6.蛋白質藥的原物料/半成品/成品規格制定與放行。 7.負責工廠與品管/供應商評估不合格矯正追蹤及預防效果之確認。 8.客戶外稽應對與客訴矯正追蹤及預防效果之確認。
業務部	1.參與國內、外業務推廣活動、客戶開發。 2.市場調查、分析及銷售計劃擬定。 3.客戶服務及相關業務程序處理。 4.負責與其他部門之協調作業，以利業務進度之推展。
財務部	1.會計交易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報表作業擬定與執行。 2.公司收支管制，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財務營運計劃之分析及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4.各項稅務申報之處理及財務狀況定期公告。 5.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6.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召開與運作。 7.股務相關事宜。
行政管理中心	1.稽核、人資、資訊、採購、倉管、總務部門之領導與管理。 2.法務、專利事務。 3.發言人、公關事務。 4.國外廠商聯繫。
廠務/資訊部	1.工廠相關之環境維護及監控事宜 2.公司內部資訊軟體、硬體、伺服器、資訊系統、網路系統、電子郵件、資料庫等維護工作。 3.從事系統軟體開發、資料管理及維護。 4.協助解決資訊設備、系統使用之相關技術問題。
行政部	1.維持實驗耗材庫存量與準確度。 2.進出口物品事務執行。 3.修繕和保養公司設備與資產。 4.維持廠區環境條件與異常告警處理。 5.保全與門禁管理。維持公司環境清潔。 6.防火管理、毒化物防災、清運事務執行、空氣汙染申報。 7.採購計劃之制定與執行及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倉管部	物料之進出、存放及清點等相關工作
人資部	1.員工招募及甄選。 2.人員培訓及發展。 3.差勤及薪酬管理。 4.員工績效管理。 5.勞動關係及健康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東玄	男 75~80 歲	110.7.9	3 年	90.02.01	4,154,948	4.26	4,309,092	3.97	2,204,489	2.03	0	0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教授	醴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蘇秀娥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高忠	男 60~65 歲	110.7.9	3 年	101.5.25	600,843	0.62	403,133	0.37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倍利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雙鍵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研生醫藥(股)公司董事、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秀娥	女 70~75 歲	110.7.9	3 年	107.6.29	2,140,094	2.19	2,204,489	2.03	4,309,092	3.97	0	0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 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日本形象派美術協會 台北支部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國後立體派理事	中華圓山畫會理事	董事長	張東玄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彩晴	女 56~60 歲	110.7.9	3 年	107.6.29	1,279,035	1.31	1,326,485	1.22	44,125	0.04	0	0	國立台北工專 長祿投資有限公司 東洋書報社有限公司	長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長永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玲君	女 57~60歲	110.7.9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倍利證券協理 禾伸堂企業(股)特別 助理 安國際科技(股) 營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安國際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群峰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長、鈺寶科 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副 董事長、群勝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安格科技(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星 河半導體(股)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神鵠(股) 公司監察人、華期創 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 表監察人、鴻展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普訊政創業 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普訊政二期創 投(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KooData Inc.法人 代表董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宗正	男 70~75歲	110.7.9	3年	108.6.24	280,221	0.29	282,691	0.26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 學研究所生化組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 學系/生物技術研究 所教授 生物開發中心研究員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 所前瞻計畫研究組正 研究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炯森	男 62~66歲	110.7.9	3年	110.7.9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講師 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美國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器官移植暨冷凍科研究人員及訪問內科醫師	臺北馬偕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	—	—	—	—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係以110年4月13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7,507,810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買專戶26,000股，流通在外股數97,481,810股)。

註2：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率係以113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640,133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買專戶3,000股，流通在外股數108,637,133股)。

註3：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東玄	張東玄董事長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過去於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與代理執行長，並於台中臨床醫學研究所為客座教授及兼任教授，具豐富生物科學相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7)(8)(9)(11)(12)	0
蔡高忠 (註 3)	蔡高忠董事畢業於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過去擔任過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禾伸堂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雙鍵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為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不論是財務專業或生技產業領域等相關技術或資訊，具有富豐的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3)(4)(5)(6)(7)(8)(9) (10)(11)(12)	4
蘇秀娥	蘇秀娥畢業於中興大學社會系，過去擔任日本形象派美術協會台北支部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後立體派理事，目前同時為中華圓山畫會理事，除具有管理實務經驗外，並運用過去所學專業，致力提倡生技產業與文化涵養互補，提升公司生技產業的文他陶冶。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6)(7)(8)(9)(11)(12)	0
洪彩晴	洪彩晴畢業於國立台北工專，過去擔任東洋書報社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長祿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依過去擔任醣聯董事的經驗，對於公司的營運狀況及風險控管極為重視，積極提供公司的營運風險建議。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4)(5)(6)(7)(8)(9) (10)(11)(12)	0
蔡玲君	蔡玲君女士自 93 年起於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運長職務，具備財務會計及營運管理的豐富實務經驗。	(1)(2)(3)(4)(5)(6)(7)(8)(9) (10)(11)(12)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宗正	吳宗正博士 103 年曾擔任生命科學學系教授，為學術界專業背景具備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1)(2)(3)(4)(5)(6)(7)(8)(9)(10)(11)(12)	0
林炯森	林炯森醫師自 87 年起為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豐富的醫學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生技專業知識，具備產業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1)(2)(3)(4)(5)(6)(7)(8)(9)(10)(11)(12)	0

註1：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3：董事蔡高忠擔任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松翰科技(股)公司、禾伸堂生技(股)公司、雙鍵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4：獨立董事林炯森於110年7月9日新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財務專業背景至少 1 席，且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須具財務會計背景	達成
具經營管理與領導決策專業	達成
具產業知識與環境安全專業	達成

B.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一般董事、三位獨立董事，而女性董事共三席，比重高達 43%。

C.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玫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1.01	631,029	0.58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	—	—	—	—	—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呂耀華	男	中華民國	101.11.12	11,164	0.01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研發副總	劉亮吟	女	中華民國	109.01.01	174,460	0.16	—	—	—	—	陽明大學生理所碩士	—	—	—	—	—	—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女	中華民國	99.01.01	195,702	0.18	1,037	0.001	—	—	高雄國際商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	—	—	—	—	—

註：持股比例係以113年4月16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640,133股計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3,000股，流通在外股數108,637,133股)。

註：董事會於112年3月16日委任呂耀華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註 7)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董事長	張東玄	—	—	—	—	20 (0.011)	20 (0.011)	4,168	—	—	—	—	—	—	4,188 (2.35)	4,188 (2.35)	無
董事	蔡高忠	—	—	—	—	25 (0.014)	25 (0.014)	—	—	—	—	—	—	—	25 (0.014)	25 (0.014)	無
董事	蘇秀娥	—	—	—	—	20 (0.011)	20 (0.011)	—	—	—	—	—	—	—	20 (0.011)	20 (0.011)	無
董事	洪彩晴	—	—	—	—	25 (0.014)	25 (0.014)	—	—	—	—	—	—	—	25 (0.014)	25 (0.014)	無
獨立 董事	蔡玲君	240	240	—	—	46 (0.160)	286 (0.160)	—	—	—	—	—	—	—	286 (0.160)	286 (0.160)	無
獨立 董事	吳宗正	240	240	—	—	46 (0.160)	286 (0.160)	—	—	—	—	—	—	—	286 (0.160)	286 (0.160)	無
獨立 董事	林炯森	240	240	—	—	46 (0.160)	286 (0.160)	—	—	—	—	—	—	—	286 (0.160)	286 (0.16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作為發放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作為發放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張東玄/蔡高忠/蘇秀娥/洪彩晴/蔡玲君/吳宗正/林炯森	張東玄/蔡高忠/蘇秀娥/洪彩晴/蔡玲君/吳宗正/林炯森	蔡高忠/蘇秀娥/洪彩晴/蔡玲君/吳宗正/林炯森	蔡高忠/蘇秀娥/洪彩晴/蔡玲君/吳宗正/林炯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張東玄	張東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玫君	3,624	3,624	108	108	0	0	0	0	0	0	3,732 (2.09)	3,732 (2.09)	無
研發副總	劉亮吟	2,571	2,571	108	108	0	0	0	0	0	0	2,679 (1.50)	2,679 (1.50)	無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800	1,800	95	95	0	0	0	0	0	0	1,895 (1.06)	1,895 (1.06)	1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耀華	呂耀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劉亮吟	劉亮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玫君	楊玫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皆為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提撥數)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張東玄	4,168	4,168	0	0	0	0	0	0	0	0	4,168 (2.34)	4,168 (2.34)	無
總經理	楊玫君	3,624	3,624	108	108	0	0	0	0	0	0	3,732 (2.09)	3,732 (2.09)	無
研發副總	劉亮吟	2,571	2,571	108	108	0	0	0	0	0	0	2,679 (1.50)	2,679 (1.50)	無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800	1,800	95	95	0	0	0	0	0	0	1,895 (1.06)	1,895 (1.06)	10
財會主管	吳蒂芬	1,635	1,635	83	83	0	0	0	0	0	0	1,718 (0.96)	1,718 (0.96)	2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 年3 月27 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本表所列為提撥數，112年度並無實際支付數)、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無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1 年度酬金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註 1)		112 年度酬金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96 (2.36)	5,196 (2.36)	5,116 (2.87)	5,116 (2.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895 (4.05)	8,895 (4.05)	8,306 (4.66)	8,306 (4.66)
稅後淨損 (個別財報)	219,822	219,822	178,362	178,362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稅後為淨損。

分析說明：

112 年度因個體財務稅後淨損較 111 年度低，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損比例較 111 年度高。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獲利故依公司章程規定未分派董事酬勞；報酬給付係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給付之，惟非獨立董事不支領報酬；執行業務費用採用採定額給付，與經營績效無關且不具有風險關聯性。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東玄	4	1	80%	110.07.09 連任
董事	蔡高忠	5	0	100%	110.07.09 連任
董事	蘇秀娥	4	1	80%	110.07.09 連任
董事	洪彩晴	5	0	100%	110.07.09 連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5	0	100%	110.07.0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宗正	5	0	100%	110.07.0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炯森	5	0	100%	110.07.0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九屆第十二次 112.03.16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擬處分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案。
第九屆第十三次 112.05.12	1.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第九屆第十六次 112.12.21	1.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案。 2.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擬進行計畫變更案。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	第九屆 第十六次 112.12.21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董事分別就其個人之薪酬利益迴避。	張東玄董事、蘇秀娥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吳宗正獨立董事及林炯森獨

				立董事已各別對個人酬金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	第九屆第十六次 112.12.21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對個人因利益迴避。	張東玄董事、蘇秀娥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各功能性委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共44項衡量項目。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共23項衡量項目。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優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面向，共22項衡量項目。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優等。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前，均安排總經理與董事匯報，現行運作成效、產業變化及未來方向，而董事們亦會給予公司經營上的寶貴意見。
- 2、會計師於每次出具財務報告前，會將該次查核結果、自結與查核差異向全體董事說明。
- 3、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 4、本公司已投保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每次董事會均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當期之財務業務狀況，俾利董事會可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開會14次。
- 2、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5	0	100%	110.07.0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宗正	5	0	100%	110.07.0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炯森	5	0	100%	110.07.0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四屆第八次 112.03.16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擬處分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案。
第四屆第九次 112.05.12	1.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第四屆第十次 112.08.11	1.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四屆第十一次 112.11.09	1.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四屆第十二次 112.12.21	1.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2.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擬進行計畫變更案。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高階管理階層回覆意見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審閱，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對查核報告所提之意見，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溝通內部控制執行及考核等議題，若遇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2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已充分溝通。

2.公司每年定期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會計師亦會採書面方式向獨立董事提供法令及稅務資訊及對營運的影響，此外獨立董事亦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6次會議。

3.審計委員會112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112年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1.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3.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5.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6.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同時審議公司年度自評結果，確認公司內控系統運作是有效的。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3年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註：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11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

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

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

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能即時並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向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的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按時申報其持股狀況。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並已訂定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以為管理運作之依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內部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除考量董事本身專業背景外，並明訂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會成員組成應朝向多元化配置，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大面向之標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二、落實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共有7位董事，年齡分佈於70歲以上三位，60~69歲二位，60歲以下二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占比為42.8%(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九年以上一位)，女性成員占比為42.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背景涵蓋管理、財經、理工、醫學及生物科技等，董事長張東玄先生、董事蔡高忠先生、獨立董事吳宗正先生及林炯森先生皆具有產業知識與經營管理能力；獨立董事蔡玲君女士擁有財經專才與經營管理能力；蘇秀娥董事與洪彩晴董事注重企業社會責任與行政管理層面，本公司以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照法令規範及配合發展需求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12月底進行當年度評核，以績效評估表單方式由董事自評，評鑑指標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評估，以及個別董事的參與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為：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4.88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為：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4.96分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為：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審計/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審計/薪酬委員之選任。 評估結果：審計委員會5.00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4.96分 112年度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整體運作優等(平均分數為97.57)，並於113年3月14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將適當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2.12.21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12.21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管理主權之職權範圍包括：協助董事遵循法及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及交流，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資訊，充分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同時架設中文、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設置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等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隨時參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	✓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有暢通、互動與多元的溝通及申訴管道，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面對面溝通，僱員關懷之相關勞資關係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可透過股東會、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進行溝通。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品質的穩定性及價格的合理性，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商資料，供應商亦可隨時將其問題提供與本公司進行協調。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及建言，以維護其權益。 六、本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主動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議題的課程資訊，並協助董事報名進修課程。 七、經理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以積極的態度鼓勵經理人參與進修及國際研討會，藉以吸收新知。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管理需要建立內部規章，每年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議，確保風險有效控制及目標達成。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有專責單位即時回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及高品質服務。 十、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2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44.66分，為上櫃組排名60%~80%。 (一)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2.15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 http://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
2.18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刊登於年報第29頁。 公司網站 http://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
2.21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刊登於年報第31、35頁。 公司網站 http://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
3.13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刊登於年報第15頁。
3.21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刊登於年報第17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針對評鑑結果未達標項目，持續提升及強化。			
評鑑指標		加強事項與措施	
1.1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自113年股東會之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將記載於股東常會議事錄。	
3.2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113年第一季起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東玄	11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H
董事	蔡高忠	112/09/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H
		112/09/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新觀念	3H
		112/10/3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之最新趨勢及潛在風險	3H
董事	蘇秀娥	112/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H
董事	洪彩晴	112/09/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H
		112/09/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家族傳承稅務新觀念	3H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12/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H
獨立董事	吳宗正	112/10/1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H
獨立董事	林炯森	112/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H
		112/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H

112 年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利用「智財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與內控法遵	6H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H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呂耀華	公民治理-影響力投資工作坊	6H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利用「智財管理」提升公司治理與內控法遵	6H

(四) 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姓名	條件			
召集人	蔡玲君		請詳年報第 11～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吳宗正				0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9日至113年7月8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蔡玲君	2	0	100%	110.07.09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宗正	2	0	100%	110.07.0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炯森	2	0	100%	110.07.0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內容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五次 112/08/11	1. 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報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 112/12/21	1.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2.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議案討論中，各委員已針對個人酬金的部分主動迴避討論及表決)	提報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行政管理中心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負責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各部門主管及成員執掌各項推動事項或議題之聯繫溝通與執行。預計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 (1) 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 (2) 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持續推動減碳方案，宣導環保意識。 (3) 促進員工薪酬福利及職場健康，提供安全健康環境。 (4) 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共同致力永續發展。 (5)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計劃，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之具體作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提報董事會通過；由各職責單位鑑別出可能對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各項風險，並經評估後決定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因子公司為投資公司，故考量營運之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之影響，相關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納入範疇。 2. 評估後的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如下： (1) 環境方面：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溫室氣體間接排放。本公司對於事業廢棄物及製造過程生產之廢液，皆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 (2)社會方面： 定期檢查辦公場所的安全措施及辦理消防安全訓練及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公司治理： 為使董事了解法律責任與權益，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每年依法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定期檢視及更新網路資安防禦應變機制，強化資訊設備妥善率，確保系統可用性，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科技研發產業，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的資源，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辦公室用電已採用LED燈管、空調溫度設定、並宣導隨手關燈、午休視情況關燈、節約用水等。致力於推動節約能源、及各項資源分類，將環保落實在日常環境管理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將溫室氣體的減緩與調適工作，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之一環，從溫室氣體管理與日常經營上即落實因應措施，包含視訊會議、員工團膳自備餐具等。積極降低對環境負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未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自主盤查(總公司及子公司):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d>年度</td><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tr><tr><td>111</td><td>581,552 KG</td></tr><tr><td>112</td><td>723,612 KG</td></tr></table> 最近2年用水量 <table><tr><td>年度</td><td>用水量</td></tr><tr><td>111</td><td>371 KG</td></tr><tr><td>112</td><td>416 KG</td></tr></table> 最近2年廢棄物總重量 <table><tr><td>年度</td><td>廢棄物量</td></tr><tr><td>111</td><td>1960 KG</td></tr></table>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581,552 KG	112	723,612 KG	年度	用水量	111	371 KG	112	416 KG	年度	廢棄物量	111	1960 KG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581,552 KG																		
112	723,612 KG																		
年度	用水量																		
111	371 KG																		
112	416 KG																		
年度	廢棄物量																		
111	1960 KG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 1623.6 KG 為降低公司營運排放之溫室氣體所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策略，具體措施如省水、節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目標追蹤等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已依據國際人權公約訂定人權政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遵守相關法規制定工作規則等人事相關規範，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外，本公司依據整體營運狀況及外部薪資水準，於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本公司女性員工佔員工比56%。 女性高階主管佔高階主管比75%。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宣導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致力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12年度無員工職災案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		(四) 本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按照個人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異需求加強人員在工作上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技巧，使同仁在既有崗位能發揮專長。112年度教育訓練共96人次，時數共524小時。 (五) 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以業界生技公司為對象，提供委託服務前均會評估是否涉及他人專利權問題，以及實驗階段與後續廢液處理上，對有毒性的廢棄物有無能力進行清運作業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限制；本公司目前未有成品販售，因此尚未有須依規定標示藥品標籤情事，惟目前提供學術單位或同業委託服務案產生的半成品，均有自主標示必要資訊，避免因標示不清所發生的風險。另於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消費者權利受到侵害時，除由相關部門處理客訴問題，亦可透過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反應，俾利本公司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及管理作業程序，與新供應商交易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之合格供應商合作。並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若有涉及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113年3月完成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	✓	五、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之推動本公司自民國11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			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2年贊助財團法人台北市醴質科學研究教育基金會106,372元。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以遵循法令、監督公司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為目標、瞭解營運所面臨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如涉及重大投資、計畫，亦由董事會監督之。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監督氣候風險評估結果及執行情形，並彙整及提供氣候風險管理資訊向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旨在新藥研發，目前產品均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與上市。針對氣候變遷議題，除推動並教育員工於職場及生活落實外，對財務和環境的影響有限；公司已於營運管理制度因應策略，以期將該風險和衝擊降至最低。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公司營運可能伴隨氣候相關風險，天然災害如：高溫、乾旱、雨災、颱風或複合性環境災害等直接、間接造成供應鏈中斷、供電中斷、人力資源運用異常、原物料短缺、產品運輸受限，進而影響研發進程及品質、導致成本增加、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這些情形，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落實風險管理，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因應措施。持續精進環境面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管理面的企業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整合。 對於所鑑別之氣候風險，以三道防線機制，透過良好的內控制度落實風險管理，有效管控與氣候相關之營運風險。第一道防線為各部門。依其業務內容鑑別氣候相關風險，擬定並執行因應策略；第二道防線為高階管理階層，其負責協助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其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協助進行整體風險管控缺口檢視改善。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一步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目前無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碳排放來源為水電能源耗用，為持續達成碳排放量，以節能LED照明設備汰換老舊燈具，空調溫度控制、減少用水及用電措施，以降低營運耗能，並推動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產出。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 1-1。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規時程揭露：預計溫室氣體盤查(個體)114 年完成、(合併)115 年完成。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規時程揭露：預計溫室氣體確信(個體)116 年完成、(合併)117 年完成。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規時程：於盤查(合併)115 年完成應同時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由行政管理中心負責相關之制度及監督執行，並於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與往來對象交易前會進行評估，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考核，若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會立即拒絕往來。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理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2年11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 法令遵循與修訂 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修正規章，確保誠信經營相關措施適當性。 112年度完成修訂之辦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辦法、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教育訓練與宣導 由專責單位安排教育訓練，112年度於5/3及8/11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3. 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統計及懲處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確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透過每年進行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確保整體機制有效執行。 112年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情事。 4.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明確規範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有效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112年度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涉及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條款，規範迴避機制及相關處理程序，並設有適當之檢舉機制，調查過程對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做到確實保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工作並按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內部教育訓練，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講座，以強化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規定申訴制度，對外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審計委員會、信箱受理檢舉事件，對內則由稽核單位、內部信箱或人資系統之意見提案平台受理，並依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事項之調查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辦理，主管及相關調查人員均應負起保密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採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處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舉有違公司誠信經營之行為及公司處理不誠信行為的懲處措施，由上而下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七) 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並於公司網站(<http://www.glyconex.com.tw/index.php/zh/>)上設置「投資人專區」，以利資訊充分揭露及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訊息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52 頁。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12.06.20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通過。
		2.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2.03.16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4、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處分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案。 6、111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案。 7、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8、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10、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11、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3、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 14、修正「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5、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16、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05.12	1、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案。 3、擬以不動產抵押設定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2.08.11	1、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1 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訂定基準日案。

		3、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2.11.09	1、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3、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112.12.21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3、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4、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進行計畫變更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113.03.14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正「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5、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改選案。 7、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及處所案。 10、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112.1.1~112.12.31	2,000		2,000	
	顏裕芳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112.1.1~112.12.31		70	70	

註：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非審計公費 70 仟元為辦理變更登記服務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東玄	0	0	0	0
董事	蔡高忠	(120,000)	0	0	0
董事	蘇秀娥	0	0	0	0
董事	洪彩晴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宗正	0	0	(10,000)	0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0	0	0
總經理	楊玫君	(6,000)	0	0	0
研發副總	劉亮吟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耀華	(10,000)	0	0	0
財務會計 主管	吳蒂芬	(4,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姓 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張東玄	4,309,092	3.97%	2,204,489	2.03%	0	0	蘇秀娥	配偶	
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3,122,919 287,271	2.88% 0.26%	0 0	0 0	0 0	0 0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大塚 製藥株式會社投 資專戶	3,036,000	2.80%	0	0	0	0	—	—	
蘇秀娥	2,204,489	2.03%	4,309,092	3.97%	0	0	張東玄	配偶	
李昆昌	2,065,000	1.90%	0	0	0	0	—	—	
連華榮	1,496,000	1.38%	0	0	0	0	—	—	
洪彩晴	1,326,485	1.22%	44,125	0.04%	0	0	—	—	
榮環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淑芬	1,152,000 187,000	1.06% 0.17%	522,000	0.48%	0 0	0 0	— —	— —	
永豐商業銀行託 管穗豐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122,256	1.03%	0	0	0	0	—	—	
陳景陽	985,000	0.91%	0	0	0	0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轉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數	持股比例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設資本	—	註 1
92.7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仟元	註 2
96.8	10	40,000	400,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0	註 3
97.4	10	40,000	4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0	註 4
98.6	10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5
100.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6
10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0	註 7
100.9	10	100,000	1,000,000	42,500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5,000 仟元	0	註 8
101.7	10	100,000	1,000,000	43,394	433,936	盈餘轉增資 8,936 仟元	0	註 9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47,244	472,436	上櫃前現增 38,500 仟 元	0	註 10
102.8	10	100,000	1,000,000	55,366	553,6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仟元，盈餘轉增資 6,378 仟元，私募 27,600 仟元	0	註 11
102.9	10	100,000	1,000,000	66,616	666,157	現金增資 112,500 仟元	0	註 12
102.10	10	100,000	1,000,000	68,544	685,447	公司債轉換 19,290 仟 元	0	註 13
103.1	10	100,000	1,000,000	69,815	698,150	公司債轉換 12,703 仟 元	0	註 14
103.3	10	100,000	1,000,000	69,994	699,940	公司債轉換 1,790 仟元	0	註 15
103.8	10	100,000	1,000,000	76,993	769,9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仟元	0	註 16
106.8	10	100,000	1,000,000	77,783	777,83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00 仟元	0	註 17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6,498	764,984	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註銷減資 12,850 仟元	0	註 18
107.5	10	100,000	1,000,000	76,598	765,9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仟元及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755 仟元	0	註 19
107.8	10	100,000	1,000,000	76,503	765,0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945 仟元	0	註 20
108.8	10	200,000	2,000,000	76,424	764,24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減資 790 仟元及獨立董 事補選	0	註 21

108.11	10	200,000	2,000,000	76,161	761,6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595 仟元及註銷庫藏股 2,040 仟元	0	註 22
109.01	10	200,000	2,000,000	81,161	811,61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23
109.03	10	200,000	2,000,000	81,911	819,1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 仟元	0	註 24
109.07	10	200,000	2,000,000	81,729	817,2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820 仟元	0	註 25
109.09	10	200,000	2,000,000	95,913	959,131	公司債轉換 141,841 仟元	0	註 26
109.11	10	200,000	2,000,000	97,508	975,078	公司債轉換 15,947 仟元	0	註 27
110.08	10	200,000	2,000,000	97,482	974,818	修章.董事改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260 仟元	0	註 28
111.07	10	200,000	2,000,000	97,473	974,728	修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90 仟元	0	註 29
111.09	10	200,000	2,000,000	101,973	1,019,728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0	註 30
111.11	10	200,000	2,000,000	107,098	1,070,980	公司債轉換 51,282 仟元	0	註 31
112.03	10	200,000	2,000,000	108,267	1,082,665	公司債轉換 11,685 仟元	0	註 32
112.06	10	200,000	2,000,000	108,633	1,086,328	公司債轉換 3,663 仟元	0	註 33
112.08	10	200,000	2,000,000	108,640	1,086,401	公司債轉換 73 仟元	0	註 33

註 1：台北市政府 90.2.01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5467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 2：台北市政府 92.7.30 府建商字第 092136125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台北市政府 96.8.13 府建商字第 096876084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4：台北市政府 97.4.0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30222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5：台北市政府 98.6.01 府產業商字第 09884484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6：新北市政府 100.1.20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27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7：新北市政府 100.8.0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8139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9.2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0451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9：新北市政府 101.7.1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3078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1.12.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1：經濟部 102.8.28 經授商字第 102011765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2：經濟部 102.9.09 經授商字第 1020118468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3：經濟部 102.10.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122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4：經濟部 103.1.20 經授商字第 103010083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5：經濟部 103.3.25 經授商字第 10301052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6：經濟部 103.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71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7：經濟部 106.8.30 經授商字第 106011226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8：經濟部 106.11.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56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9：經濟部 107.5.29 經授商字第 10701058850 號函核准增減資變更。

註 20：經濟部 107.8.30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44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1：經濟部 108.8.01 經授商字第 1080110078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2：經濟部 108.11.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6391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註 23：經濟部 109.01.3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4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24：經濟部 109.03.10 經授商字第 109010328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25：經濟部 109.07.14 經授商字第 1090111927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 註 26：經濟部 109.09.14 經授商字第 109011613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27：經濟部 109.11.19 經授商字第 109012183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28：經濟部 110.08.27 經授商字第 1100112690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 註 29：經濟部 111.07.21 經授商字第 1110112232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
- 註 30：經濟部 111.09.05 經授商字第 11101165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31：經濟部 111.11.28 經授商字第 111012255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32：經濟部 112.03.31 經授商字第 1123005177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33：經濟部 112.06.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91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註 34：經濟部 112.08.22 經授商字第 1123016315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8,640,133	91,359,867	200,000,000	

註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640,133 股，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收買專戶 3,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108,637,133 股。

註 2：流通在外股份 108,637,133 股，其中 105,601,133 股係屬上櫃股票，另 3,036,000 股係屬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1	213	39,757	46	1	40,018
持 有 股 數	0	429,000	5,721,659	96,681,659	5,804,815	3,000	108,640,133
持 股 比 例	0.00%	0.39%	5.27%	89.00%	5.34%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217	381,637	0.35%
1,000 至 5,000	9,962	20,041,426	18.45%
5,001 至 10,000	1,412	11,053,852	10.18%
10,001 至 15,000	483	6,096,939	5.61%
15,001 至 20,000	259	4,773,386	4.39%
20,001 至 30,000	250	6,251,164	5.75%
30,001 至 40,000	118	4,190,912	3.86%
40,001 至 50,000	88	4,086,403	3.76%
50,001 至 100,000	122	8,534,739	7.86%
100,001 至 200,000	61	8,371,131	7.71%
200,001 至 400,000	21	5,517,042	5.08%
400,001 至 600,000	10	4,491,790	4.14%
600,001 至 800,000	2	1,356,029	1.25%
800,001 至 1,000,000	4	3,659,442	3.36%
1,000,001 以上	9	19,834,241	18.25%
合 計	40,018	108,640,133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張東玄		4,309,092	3.97%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122,919	2.88%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		3,036,000	2.80%
蘇秀娥		2,204,489	2.03%
李昆昌		2,065,000	1.90%
連華榮		1,496,000	1.38%
洪彩晴		1,326,485	1.22%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0	1.06%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穗豐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22,256	1.03%
陳景陽		985,000	0.9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1 年 (註)	112 年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6.90	35.75	28.80	
	最 低	24.25	26.30	24.60	
	平 均	29.83	29.93	26.67	
每股淨 值 (註)	分 配 前	13.5	11.75	11.07	
	分 配 後	13.5	11.75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456	107,831	108,208	
	每 股 盈 餘	(2.21)	(1.65)	(0.6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0	0	0
	本利比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0

註：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配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12 年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分派案。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5.16%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14 年 6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為止已轉換之金額為 182,1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 217,900 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 27.3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4,652,014 股(400,000,000 元/27.3 元)。以本公司截至開始轉換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101,969,810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唯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較為和緩。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註4)
轉債(換市註公債2司)	最 高	130.00	115.00
	最 低	110.00	110.00
	平 均	118.08	111.79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27.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6 月 27 日 新台幣 27.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

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 第 一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8 年 4 月 12 日 / 750,000 股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4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發 行 價 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抗體新藥 GNX102 取得新藥臨床試驗(IND)： GNX102 取得新藥臨床試驗(IND)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者於次一年度取得既得股份 40%。 2、抗體新藥 GNX102 簽訂對外合約並取得營業收入： GNX102 簽訂對外合約並取得營業收入當年度屆滿仍在職且當年度績效考核達 A(含)以上者於次一年度取得既得股份 6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 75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9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29,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0%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以發行年度之已發行股數 81,910,956 股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92%；依精算報告每年應認列之勞務成本： 109 年度 NT\$8,309 仟元 110 年度 NT\$2,929 仟元 111 年度 NT\$2,929 仟元 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101 元、0.036 元、0.036 元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 108 年第一次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政君	540,000 股	0.50%	216,000 股	0 元	2,160,000 元	0.20%	324,000 股	0 元	3,240,000 元	0.30%
	副總經理	呂耀華										
	副總經理	劉亮吟										
	財會主管	吳蒂芬										
員工	研發經理	張淑燕	175,000 股	0.16%	70,000 股	0 元	700,000 元	0.06%	93,000 股	0 元	930,000 元	0.086%
	研發經理	陳彥穎										
	研發經理	陳佩亨										
	研發副理	林俊甫										
	研發副理	陳櫛昕										
	研發主任	張佳鈞										
	副研究員	林郁庭										
	副研究員	李文翰										
	品管副理	邱榆秦										
	研發主任	林良興										

註 1：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 113.4.30 止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108,640,133 股。

註 3：張淑燕已於 111.3.31 離職、林良興已於 112.9.30 離職。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406,135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C.其餘6,135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GNX102	110 年第四季	406,135	36,880	44,262	38,226	42,581	33,896	51,005	54,703	52,252	52,330
合計		406,135	36,880	44,262	38,226	42,581	33,896	51,005	54,703	52,252	52,33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執行 GNX102 之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406,135 仟元，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 GNX102 臨床前試驗審查(IND)，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進入 GNX102 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研發期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將可提高 GNX102 之商業價值，本公司預計將於 110 年度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中完成國際授權，並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獲得第二期臨床試驗授權簽約金約 994,528 仟元之挹注，將有助於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

(6)計畫變更說明：

本公司 108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後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及實驗計畫內容與進度之因應調整，故本公司擬予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其相關內容如下：

A、辦理計畫變更之理由

(一)研發費用增加

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因收案時程延遲而造成管銷費用之上升，同時為即時因應臨床試驗過程中給藥及採樣的計畫調整，亦提高了臨床醫院的病患支

出、臨床研究機構的行政管理費用及相關測試費用，故擬辦理計畫變更以反映上述費用增加之情事。

(二)研發項目調整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為近年癌症治療的新型標靶藥物，是由抗體+化學藥物的兩功能部件所組成，可精準攻擊癌細胞並避免傷害正常細胞。近五年來平均每年即有一至二個核可上市的 ADC 新藥，適應症也擴展至多類現今治療效果仍相當有限的惡性腫瘤。評估報告指出，121 年全球 ADC 藥物市場規模可由 112 年的 100 億美元大幅成長至 250 億美元，說明 ADC 於癌症治療具有相當樂觀之前景。醴聯所開發之抗體新藥 GNX102 因可專一辨識多種癌細胞之異常醣分子，可作為 ADC 開發的絕佳標的，故經多方評估後，決定於完成 GNX102 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後，著手開發 GNX102 應用於 ADC 的腫瘤抑制療法。

B、變更後計畫內容

承上述原因，本次擬提請之變更計畫內容詳述如下：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二)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按面額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臨床前試驗	109 年第一季	18,519	9,081	9,438	-	-	-	-	-	-	-	-	-	-	-	-		
臨床試驗第一期	113 年第一季	284,436	2,281	25,913	14,581	12,487	15,838	15,191	14,096	15,102	17,383	16,982	21,026	27,117	17,358			
臨床試驗第二期	112 年第三季	18,264	-	-	-	-	-	-	-	-	-	-	-	-	3,451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78,781	-	-	-	-	-	-	-	-	-	-	-	-	-	-		
合計		400,000	11,362	35,351	14,581	12,487	15,838	15,191	14,096	15,102	17,383	16,982	21,026	27,117	20,809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臨床前試驗	109 年第一季	18,519	-	-	-	-	-	-	-	-
臨床試驗第一期	113 年第一季	284,436	15,747	13,820	12,022	13,397	14,095			
臨床試驗第二期	112 年第三季	18,264	7,367	2,978	4,468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78,781	-	-	-	31,512	47,269			
合計		400,000	23,114	16,798	16,490	44,909	61,364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執行 GNX102 之研發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321,219 仟元，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 GNX102 臨床前試驗審查(IND)，於 108 年第四季進入 GNX102 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研發期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後，將可提高 GNX102 之商業價值，本公司預計將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並著手開發 GNX102 應用於 ADC 的腫瘤抑制療法，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提升。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78,78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資金之需求，除使本公司有更充裕之營運資金可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參考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3.119%(112 年 10 月)，預計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57 仟元之效益。

另外，增列 78,78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對本公司營運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研發支出 GNX102	支用 金額	預定	321,219	本公司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實際 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其中 321,219 仟元用於 GNX102 研發支出，78,781 仟元用於充實 營運資金，均依照變更後之募資 計畫及進度執行支用。並已於 113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21,219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 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78,781	
		實際	78,781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定	400,000	
		實際	4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原定計畫 GNX102 研發支出 406,135 仟元變更為 GNX102 研發支出 321,219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78,781 仟元。並提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承認。

■111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11103421151 號函。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524,13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3元，總金額為新台幣103,50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105.1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420,630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發支出 Denosumab	113 年 第四季	379,178	9,725	28,105	37,633	28,481	42,930	49,079	20,000	82,500	36,200	17,220	18,250	9,055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 第四季	144,952	-	-	25,977	23,920	24,434	25,212	24,180	21,229	-	-	-	-
合計		524,130	9,725	28,105	63,610	52,401	67,364	74,291	44,180	103,729	36,200	17,220	18,250	9,055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金額為新台幣 524,130 仟元，主要係用於研發支出(Denosumab)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研發支出(Denosumab)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379,178 仟元用於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 Denosumab 之研發支出，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臨床前、第一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試驗費及原料量產測試等所需，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合作協議，雙方共同出資並開發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並已於 110 年下半年啟動該藥物之臨床試驗前工作，另已有洽談中日本地區之藥廠客戶，待本公司將此技術對外授權後，預計可於 112 年起陸續認列授權金收入，截至 119 年底預計累積授權金收入 402,346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44,952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談之借款利率約為 1.5% 設算，111 年度約可減少 1,087 仟元之利息支出(144,952 仟元 $\times$ 1.5% $\times$ 6 $\div$ 12)，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2,174 仟元之利息支出，並減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研發支出 Denosumab	支用 金額	預定	334,653	目前一期臨床試驗工作均按實驗進度進行，惟因委託試驗廠商雖已請款但尚未付款，且部分測試改由本公司自行執行，故導致資金運用進度落後。
		實際	71,230	
	執行 進度	預定	88.26%	
		實際	18.7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144,952	按原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144,952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定	479,605	
		實際	216,182	
	執行 進度	預定	91.50%	
		實際	41.25%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 號函與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1 號核准函在案，茲就研發支出 Denosumab 及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研發支出 Denosumab

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 Denosumab 研發支出預計支用金額為 334,653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 71,23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8.79%，較預定進度 88.26%落後，主係委託試驗廠商雖已請款但尚未付款，且部分測試改由公司自行執行，導致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公司將依實際規劃之實驗計畫進行各項臨床試驗。

(二) 充實營運資金

主係支應公司薪資、委託研究費、研發耗材及實驗設備等費用，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公司實際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144,952 仟元，已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符合原計畫進度。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運以兩大營業項目為主：

- 開發自有產品—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抗體生物相似藥、GlycoSH 授權
- 提供客戶服務— 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30,085	100.00%	2,542	100.00%
合 計	30,085	100.00%	2,542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

- GNX102 (抗癌新藥)
- SPD (生物相似藥)
- SEA (生物相似藥)
- 抗體藥物開發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新型抗體開發

- 前驅抗體(Pro Antibody)
- 抗體藥物結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B. 特殊醣質抗體庫建立與授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全球陷入了新冠肺炎的連鎖風暴，對生技製藥業的發展方向造成了巨大轉變。然而，癌症仍是業界關注的重點，僅次於心血管及感染性疾病，成為全球第三位致死病因。2020 年全球癌症藥物市場規模達 1.35 兆美元，預估到 2030 年將提升至 2.74 兆美元。免疫相關療法的介入帶來了眾多新型藥物的發展，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體藥物複合體、CAR-T 等新穎標靶療法，開啟了癌症治療的無限可能性。全球製藥公司正積極搜尋有效的抗體標的來開發新藥。

抗體藥物目前仍是新藥開發市場的主流之一，不僅在癌症領域應用廣泛，也在其他疾病領域有潛力應用，如自體免疫疾病、眼睛黃斑部病變、骨質疏鬆等。然而，業界已認識到一些瓶頸限制了抗體藥物開發，為了解決這些瓶頸並拓展抗體的應用，業界正在快速開發各種技術。其中，ADC 是一個漸趨成熟的技術，由專一性抗體、細胞毒殺藥物和連結子組成，提升抗體的治療效果，滿足癌症治療的需求。截至 2022 年 11 月，美國 FDA 已核准了 13 項 ADC 藥物，全球 ADC 藥物市場預計到 2027 年達到 93 億美元，2022-2027 年複合成長率為 13.7%。

除了 ADC 技術，用於提高抗體對作用部位選擇性的先驅抗體技術也在蓬勃發展。近年來，新型抗體藥物（如 ADC、雙功能抗體和免疫調節抗體）已成為臨床主流，但其毒性高且容易產生副作用。因此，出現了前驅抗體策略，利用疾病區域過度表達蛋白酶的特性，使藥物能選擇性地毒殺腫瘤細胞，而不損害正常組織，增加藥物的安全性。前驅抗體藥物為病患提供了更多、更安全的藥物選擇，可能成為抗體新藥開發的革命性技術。

此外，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預估，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將在 2025 年達到 35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4.6%。生物相似藥的定價相對於原廠藥物較低，能夠大幅節省醫療支出，同時減輕國家和病患家屬的財政和經濟負擔，為病患提供了另一種新的治療選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抗體藥物開發，涵蓋範圍從抗體的篩選到製程開發，為整個新藥開發產業鏈的上游，目前許多製藥公司都在尋找早期階段的種子標的授權繼續做臨床開發，希望掌握正確的早期標的並開始設計臨床開發的策略，以提高成功率。因此，醣聯的產品線包括前臨床階段的GNX201以及臨床一期的GNX102，已吸引多家製藥公司之關注，洽談合作或授權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為目前全球之重點產業，自1986年第一個單株抗體藥物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FDA)核准上市後，截至2023年為止，已有56項抗癌單株抗體新藥經由美國FDA通過核准上市。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的預估，至2028年全球抗體藥物市場將達4450億美金。另一方面，為了普及醫療照護及降低醫療成本，開發生物相似藥亦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推動之藥物開發目標。

B. 產品之競爭情形

抗醣抗體藥物市場競爭正逐漸升溫，越來越多製藥公司投入該領域的研發，包括醣聯等具豐富專業技術的生物科技公司，已有一系列開發中的新藥。

利用抗醣抗體開發ADC藥物的競爭情況仍在不斷演變中。抗醣抗體是針對特定醣類結構的抗體，能增強ADC藥物的抗腫瘤效果。

在ADC藥物開發中，市場競爭的主要特點包括：

- (1.) 技術領先者擁有先進的醣類結構識別和結合技術，並享有多年研究經驗和專利保護，能提供高品質高效能的抗醣抗體作為ADC藥物組件。
- (2.) 隨著市場潛力的增加，越來越多公司加入抗醣抗體開發ADC藥物的競爭，這些競爭對手擁有不同的技術平台和研發策略，致力於開發獨特的抗醣抗體，以滿足特定腫瘤類型或醣類結構的治療需求。

因此，在這一領域，合作夥伴關係十分重要。醣聯的策略是與學術研究機構或其他製藥公司合作，共享技術和資源，加速ADC藥物的開發和上市，並具有廣泛的應用潛力。

在如此競爭激烈的市場情況下，公司需要擁有先進的技術平台、豐富的研發經驗和強大的合作能力，才能在抗醣抗體開發ADC藥物的領域中取得競爭優勢。同時，持續創新和不斷改進產品品質和效能將有助於吸引合作夥伴、滿足市場需求，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醣質單株抗體研發具有技術領先優勢，並已建構從抗體優化到量產的關鍵技術平台，可以完全自行掌控抗體藥物開發，並根據抗體特性導入適合的新技術，使新藥產品更具競爭力。

醣聯的關鍵性技術包括醣抗原分析、抗體開發及優化技術、高生產效能之量產細胞株開發、抗體藥物量產產程開發、抗體特性分析及品管技術開發及確效、抗體之藥理機轉評估、生物相似藥開發、抗體藥物動力學分析及前驅抗體 (Pro-antibody) 技術等。

為了與全球業界並駕齊驅，本公司每年都針對特定關鍵技術進行更新，包括量產細胞株製造技術，抗體醣化修飾技術以及各項分析技術，自 109 年起更積極導入前驅抗體 (Pro-antibody) 技術進行新型抗體藥物開發，使得原來遭遇開發瓶頸的眾多抗體迎刃而解，醣聯既有之抗體庫之應用更加廣泛。

本公司自 110 年開始規劃抗體-藥物結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之開發，評估目前普遍被採用之主要技術，選擇合適之合作夥伴。

2. 研究發展概況

A. 抗體新藥開發

- GNX102: 為一針對複雜醣抗原之單株抗體藥物，根據實驗調查，已知這種醣抗原可能出現在 13 種實體腫瘤，因此，目前已完成的一期臨床試驗即是針對這 13 種實體腫瘤為收案對象。GNX102 在稍早的動物實驗中顯示在極低的劑量即可顯著抑制胃癌及大腸癌之腫瘤生長，極具治療潛力，醣聯近期亦啟動 GNX102 的精準醫療策略開發，針對國內高盛行率的大腸癌與胃癌，導入國內外先端技術平台，結合次世代基因定序進行大規模人體腫瘤檢體分析，以完整解析 GNX102 與大腸癌及胃癌細胞的交互作用圖譜，以期鑑定出 GNX102 有效抑制腫瘤的關鍵分子與重要路徑，臨床上對 GNX102 的精準醫療開發可望有相當大的幫助。此外，GNX102 已取得美國、日本、南韓、俄羅斯及台灣的專利，尚有 8 國專利在審查中。為能早期評估治療效果，及有效找出適合使用 GNX102 的目標族群，已於 2022 年利用 PDX model 做療效評估，此一試驗結果具有相當好的指標意義，2023 年針對 PDX model 的數據做進一步分析，希望能找出針對 GNX102 之作用具有療效的病人。
- GNX-201: 這是一前驅抗體藥物，改善抗體對於腫瘤的專一性，並結合 ADC 技術強化藥物療效，期望可以開發一個有效又安全的前驅抗體藥物複合體，進而增加藥物臨床開發的成功率。目前在前臨床試驗階段，預計 2025 年申請 IND。
- GNX202: 以前驅抗體技術提升抗體在腫瘤部位的專一性所開發之抗體新藥，目前在前臨床試驗階段。

B. 生物相似藥開發

SPD: 為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用於治療骨質疏鬆症的 Denosumab 生物相似藥，已通過日本 PMDA 的核准進行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2023 年在日本啟動試驗，此試驗選在東京及大阪的一期臨床試驗中心進行，招募停經後的健康婦女進

行藥物動力學及安全性評估，採雙盲、與原廠藥對照的設計。將來將在日本製造，供應日本市場。

C.抗體藥物合作開發

本公司目前已針對抗體藥物開發建立完整的技術平台，並積極評估合適的合作對象，進行新型抗體藥物合作開發，並將透過新建置GMP合規之量產工廠提供一期臨床用藥。

本公司具優秀的抗體生產技術及完整的抗癌新藥評估平台，其技術水準已達歐美標準，可有效率的為客戶評估候選標的、加速新藥開發時程，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與歐美廠商相比具成本競爭優勢。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18,911	156,991	145,007	197,407	210,381
營收淨額	734	451	5,475	30,085	2,542
佔營收淨額比例	29,824.39%	34,809.53%	2,648.53%	656.16%	8,276.2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8	●完成抗體新藥 GNX102 US FDA IND 審查 ●完成新型抗體可行性評估 ●生物相似藥之產程開發 (SPD 及 SEA) ●優化抗體生產細胞株之適用性
109	●GNX102 於美國開啟臨床試驗 ●生物相似藥 SPD 完成 Master Cell Bank 建置。 ●生物相似藥 SEA 完成三批 50L 試量產品質比對
110	●建立 pro-Ab 技術平台。 ●建立醣化修飾之細胞株。
111	●建立 GMP 規格之品管實驗室。 ●建立生物相似藥之特性分析平台。
112	●完成 SPD8 一期臨床試驗。 ●完成 GNX102 一期臨床試驗。 ●完成 ADC 之技術評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持續研發生物相似藥，創造短期獲利

公司已完成兩項生物相似藥之臨床前試驗之開發；其中治療骨質疏鬆症之藥物 (Denosumab) 已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及Cultivics Inc.合作將進行日本市場之開發；並與歐、美藥廠進行合作與授權之洽談。另外一開發中之生物相似藥(Aflibercept)為前十大銷售量之藥物，此藥物也完成製程開發；並與藥廠進行授權條件洽談中。預計將完成授權獲得權利金收益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獲利。

B.利用公司所建立之平台，拓展技術服務市場

公司運用開發抗體新藥所建立之平台及擁有特有技術，提供國內外委託單位客製化服務。以專業評估、量身設計的方式提供最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既有業務拓展

將公司中涵蓋多種適應症之抗癌單株抗體庫進行運用性之擴展。除持續推廣已建立之業務，也系統性進行提高抗體庫價值之試驗與測試。將廣泛予具備新技術平台之公司或研究單位共同開發治療性或診斷用之產品。

B.新業務開發

GNX102的一期臨床試驗已於2023年完成，安全性及療效均符合預期。有鑑於ADC的技術平台已趨於成熟，並且有成功案例一一被核准上市，證實ADC的價值，醣聯也於2023年啟動GNX102ADC開發計畫，並獲得令人振奮的成果，GNX102ADC在多組動物腫瘤模型中均顯現優異的治療效果，因此醣聯將於2024年專注於GNX102ADC的開發，期望能於2025年取得IND，進入臨床試驗。同時，持續與潛在授權對象更新進度，洽談授權或合作開發的可行性。此外，將結合公司既有之抗體藥物發展平台及所擁有之抗體庫，運用於新世代抗體及細胞治療等新領域；開發有效之抗癌藥物，進軍全球新藥開發領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68	1.55	933	36.70
外銷-亞洲	29,617	98.45	1,609	63.30
合計	30,085	100.00	2,54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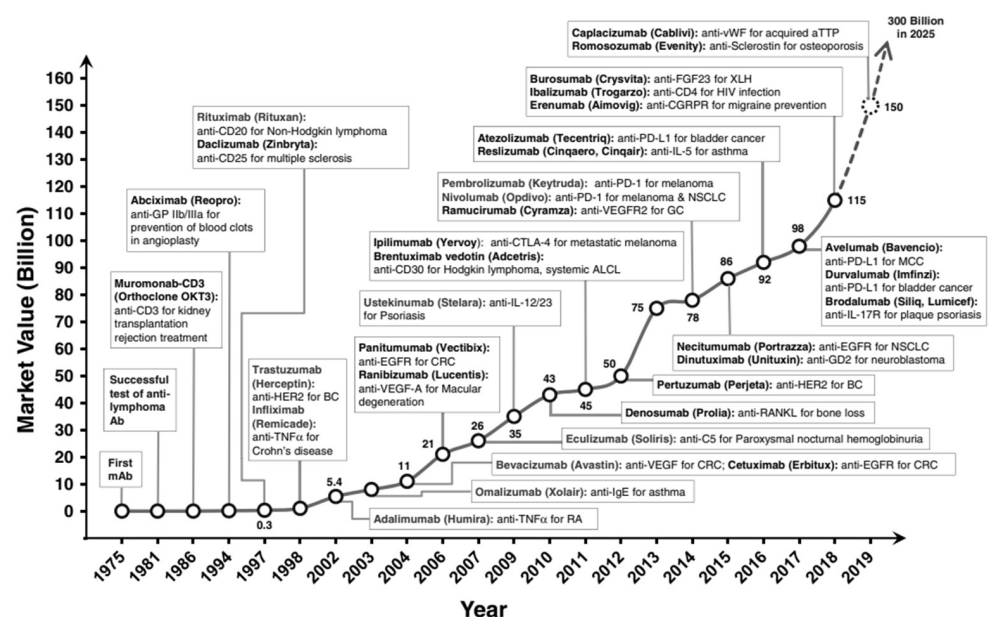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全球之單株抗體藥物市場值在2019年已達1,500億美金，而隨著新抗體研究與開發不斷日新月異，可以預期未來整體市場值勢必持續水漲船高。持續研發有效且可用的抗體將是未來公司營運成長最主要的動力來源。目前本公司所專精之抗體標的授權及抗體前中期研發委託服務，其市場較為封閉，在產品尚未通過核准量產上市前，相關之銷售統計資料較難取得，本公司已成功針對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及其他國際廠商簽訂相關策略聯盟與合作意向書，將持續推動對外技術授權及委託服務業務，於研發技術不斷升級的情況下在未來的藥品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調查2017年全球藥品市場的銷售額達1.13兆美元，而在癌症、心血管與精神疾病等用藥增加、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因素之綜合影響下，依據IQVIA公司預估未來五年市場將以3%~6%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預估到2025年將達到1.6兆美元。

在單株藥物市場上根據統計及預估，2019年癌症藥物市場已達1500億美金，預估在2025年將可達到3000億美金。



無論抗癌藥物市場亦或是抗體市場，皆預期於未來將有可觀性的發展與成長，尤其單株抗體於目前已成為主流藥物治療項目之一，依目前抗體技術，除可加速開發藥物外，更可以減少藥物副作用，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療效。

惟單株抗體價格高昂，其使用上與國家及民眾的經濟能力成正相關，目前市場高度集中於美國、日本及西歐等先進國家，預期未來在新興市場經濟力提升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的情形下，包括中國、印度、巴西、俄國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的市場成長率將逐漸高於已開發國家，將帶來新一波單抗藥物需求。

在人口高齡化、腫瘤及癌症等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下，皆為單株抗體藥物帶來很大的商機。依據2020年之全球前五大暢銷生物製劑市場產值藥品排名，抗癌單株抗體藥品即佔據其中4名，單株抗體藥品於未來癌症市場的重要性可見一般。

4. 競爭利基

A. 整體面：

(a) 技術團隊陣容

為確保全面而有能力的研究和開發工作，本公司技術團隊由多個專業領域的專業人員及顧問組成，因此，從前期的抗體開發、生產到各種分析方法建立，以及臨床試驗都能掌控，並有效率地運作。

(b) 國際合作之優勢

聯聯擁有50株以上能辨識各種醣抗原結構之單株抗體，基於目前各式免疫相關之治療，都需要有新穎的標的以及對抗該標的之抗體，因此已於2021年公開目前已完成特性鑑定之抗體，尋求全球具備成熟免疫治療平台的公司，以授權或共同開發的方式，逐一將具有潛力之抗體商品化。此一項目，目前陸續與國內外生技公司達成初步合作協議，未來一年將積極推廣至更多的潛在合作對象。

(c) 政府全力支持及積極推動

生技產業為二十一世紀之明星產業，故為政府近年極力推動及支持之重點項目。

B. 技術面：

本公司所專精之單株抗體藥物為目前生技產業極受重視之項目。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低副作用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領域。

域。本公司於抗體藥物研發，具有全球頂尖之技術與優勢：

(a)完整單株抗體平台技術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開發單株抗體藥物之完整平台技術，可充分掌握每一階段之關鍵問題，並具備解決之能力：

■ 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技術平台
■ 嵌合型/擬人化/全人類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抗體藥物純化技術
■ 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 抗體層析新技術平台
■ 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 高效率量產株篩選技術平台
■ 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 抗體藥物品管測試技術
■ 單株抗體活體外/活體內評估技術平台

(b)以醣抗原研發抗體之獨家技術

異常醣抗原普遍出現於癌症抗原表面，且極少出現於正常細胞表面，因此為抗體新藥研發的絕佳方向，但因為使用醣引發免疫反應需要專門且獨特之技術，故國內外多數廠商不易進行。本公司於此領域具有已成功建立醣抗原誘導免疫反應之獨家技術平台，此外已取得特殊醣抗原之專利，建立進入屏障。利用上述優勢，本公司研發出一系列醣抗原誘導之抗體，並成功將單株抗體新藥標的授權予日本國際藥廠並簽訂授權契約；後續各株新單株抗體標的亦將陸續進入動物實驗及人體臨床實驗階段，並與國際藥廠積極洽談對外授權事宜。

(c)高效率之新標的評估技術

新藥上市審查及臨床實驗皆須投入相當之人力與資源，因此如能在正式進行前先確認標的藥物之效能，將可大幅提升成功機率並降低風險。公司已在此部分建立各項技術平台，包含各類癌症藥物病理染色、活體外(in vitro)實驗、活體動物(in vivo)之藥效實驗，藥物活性測試，藥物代謝及藥理實驗等等，可針對新抗體標的進行快速且精確之評估。

(d)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當研發成果進入上市審查及量產階段，細胞產能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即使抗體有極佳的效果，但若細胞產能不佳，則會出現生產成本過高及生產時程延宕的問題。本公司經多年的努力與研發，已建立高產能之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環境，並建立專業之試量產工廠，目前產能可達3-6g/liter的國際水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技術門檻高，一般廠商不易進入；此外針對醣質抗原進行研究開發之生技廠商數量稀少，產業獨特性高且同業競爭性低。
- (b)國際性之生技技術授權與委託合作頻繁，提供廣大市場機會及獲利空間。
- (c)生物製劑相關技術推陳出新，不僅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快速成長，提供高獲利與高成長環境。
- (d)政府將生技產業列為 21 世紀明星產業，提供優厚之產業鼓勵方案及租稅優惠。

B.不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成本高，研究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且因涵蓋

- 之技術領域廣泛且所需之技術水平較高，較不易掌握完成之時間及成功機率。
- (b)癌症抗體藥物成功上市需經各階段臨床實驗及各國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所需之時間長且審核結果具不確定性。
- (c)近年來生物製劑產業蓬勃發展，產業競爭性提高。
- (d)產業知識獨特，一般投資人較不易了解與評估，因此營運資金籌措相對困難。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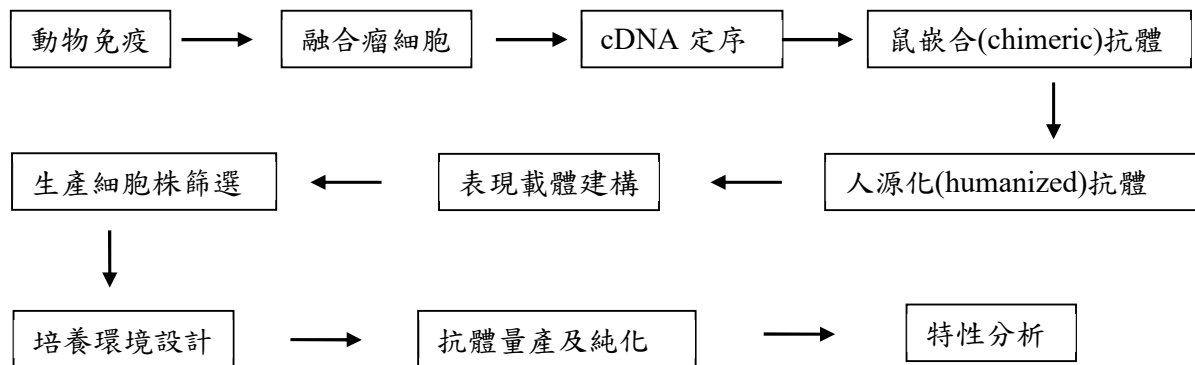
- (a)將研發過程中多項特殊且具產業價值之技術，如醣抗原純化、醣質分析、醣抗原合成、單株抗體製造、安定抗體生產細胞株之製造、動物模式分析試驗等技術，進行多方面運用、洽談國際合作計畫並納入未來開發項目。
- (b)與國內外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合作，進行生技技術交流並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技術水準、拓展國際業務並進一步建立全球知名度。
- (c)針對現有日本合作關係，進一步強化並開拓新業務機會。針對歐美、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積極尋找合適之國際大藥廠，建立技術或標的授權與產品開發之策略聯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抗癌單株抗體	專一性治療癌症、抑制腫瘤生長及副作用低
抗體開發技術服務	抗原純化、基因工程、量產細胞株開發、醣基修飾調控及高純度抗體製備
生物相似藥	骨質疏鬆之治療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研發、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培養基/添加物、分析試劑、細胞及相關實驗與生產材料，均與各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除要求供應商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外，亦須確保供貨穩定、貨源充足；因此目前主要供應商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問題。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Trans	2,345	10.50	無	Pacific Ph	2,550	15.01	無	Trans	2,168	25.46	無
2									禮文	1,493	17.53	無
3												
4	其他	19,989	89.50	無	其他	14,442	84.99	無	其他	4,855	57.01	無
	進貨淨額	22,334	100		進貨淨額	16,992	100		進貨淨額	8,51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TMDU	19,230	63.92	無	MGC	1,609	63.30	無	高醫鄭添祿	7,334	79.39	無
2	INTAS	10,342	34.38	無	藥華醫藥	857	33.71	無	TMDU	1,871	20.25	無
3												
4												
5	其他	513	1.70	無	其他	76	2.99	無	其他	33	0.36	無
	銷貨淨額	30,085	100		銷貨淨額	2,542	100		銷貨淨額	9,23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抗體標的之研發技術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之相關委託研發服務，無固定生產排程，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勞務收入 (委託服務及技術移轉等收入)	0	192	0	29,571
技術服務收入-抗體	0	276	0	46
合 計	0	468	0	29,617

收入變動分析: 111年及112年度銷貨收入主要為抗體製備及單醣分析等技術服務收入;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低，公司已持續努力拓展業務，未來可創造更高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3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8	38	41
	間 接 人 員	12	12	11
	合 計	50	50	52
平 均 年 歲 (歲)		38.85	40.01	40.03
平均服務年資 (年)		6.22	6.94	6.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4%	3.85%
	碩 士	68%	68%	71.15%
	大 專	26%	26%	23.08%
	高 中	2%	2%	1.92%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1. 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 2. 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 (二) 公司有關於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每年舉辦消防演練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強化職場環境安全、消防安全、及員工健康管理等措施，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 1. 職場環境安全：設置保全系統及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需刷卡，訪客進入公司需登記並全程需由員工陪同。
 - 2. 消防安全：設置消防系統、警報系統及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定期實施一次例行檢修消防設備，每半年進行一次消防安全宣導與毒化物防災聯合訓練，並教導員工 CPR 技巧。
 - 3. 員工健康管理：舉辦半年一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兩年進行一般性健康檢查。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 (1) 薪資制度：

依據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員工個人績效與外部薪資水準，年度進行適當薪資調整。
 - (2) 保險制度：

依法令規定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並提供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使同仁有更完善的保障。
 - (3) 勞工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新制規定逐月按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另依舊制規定按月至少提撥薪資2%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用帳戶，並每季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提供對帳單予各委員及出席人員查核。
 - (4) 獎金制度：

為鼓勵員工在工作上努力表現，並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發放個人年終獎金，另於節日額外發放年節禮金。

(5) 分紅制度：

為激勵員工同心協力創造業績，將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分紅的基礎。

(6) 假勤制度：

本公司採彈性上下班，每日正常工時為八小時，週休二日，並符合勞基法休假制度。

(7) 其他福利制度：

A 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狀況，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B 團康活動：為建立和諧的工作氛圍，定期舉辦慶生及社團活動補助，年終舉辦尾牙餐敘及摸彩活動等。

C 員工午餐：提供營養均衡午餐並餐費補助。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1) 公司內部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學習力。

(2) 為使員工接受新知並提升工作效率，員工得視工作所需提出外部訓練申請，費用經核准後由公司予以補助。

(3) 基於公司未來整體發展及業務需求，制訂相關辦法以鼓勵同仁至國內、外教學機構進修精進專業知識及技能。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注勞資關係，為使勞資雙向溝通無礙，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同時也提供內部網站平台讓員工得以透過多項管道，提供想法與建議，勞資雙方一同討論與解決，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積極建立和諧的工作氛圍，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未來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1)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3)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5) 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防火牆防護	1.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3.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Hinet SOC、Fortigate防火牆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McAfee
端點安全防護	即時分析並阻擋惡意入侵、滲透攻擊及勒索軟體等危害	FortiEDR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Windows 10
資料備份機制	1.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2.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Hicloud S3 (異地備援)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簽訂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91.09	TBI 專屬授權台灣醣聯醣質抗原專利	無
委託服務	Linical Accelovance America, Inc.	108.12	新藥 GNX102 人體臨床實驗委託服務	無
國際合作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Cultivecs Inc.	110.07	生物相似藥合作開發計畫	無
委託服務	IDD Inc.	111.11	生物相似藥臨床實驗委託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86,405	499,160	358,688	713,127	718,333	678,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90,989	1,054,652	1,021,936	989,919	813,650	830,991
無形資產	5,159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49,661	20,232	14,379	13,902	20,831	15,525
資產總額	1,332,214	1,574,044	1,395,003	1,716,948	1,552,814	1,525,3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39	25,573	27,206	44,484	270,583
	分配後	21,539	25,573	27,206	44,484	270,583
非流動負債	9,820	8,894	8,864	226,853	5,816	5,7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59	34,467	36,070	271,337	276,399
	分配後	31,359	34,467	36,070	271,337	276,3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0,855	1,539,577	1,358,933	1,445,611	1,276,415	1,202,527
股本	775,924	975,078	974,818	1,082,665	1,086,401	1,086,401
資本公積	782,240	724,073	563,634	587,473	374,857	374,8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564)	(159,996)	(172,645)	(218,700)	(178,111)
	分配後	(251,564)	(159,996)	(172,645)	(218,700)	(178,111)
其他權益	(5,745)	422	(6,874)	(5,827)	(6,732)	(7,91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0,855	1,539,577	1,358,933	1,445,611	1,276,415
	分配後	1,300,855	1,539,577	1,358,933	1,445,611	1,276,415

註1：本公司自103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108年~11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8年~112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4：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為淨損，並無盈餘分配案。

註5：本公司112年度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65,987	478,620	338,225	692,553	697,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90,989	1,054,652	1,021,936	989,919	813,650	不
無形資產	5,159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70,055	40,772	34,842	34,476	41,406	
資產總額	1,332,190	1,574,044	1,395,003	1,716,948	1,552,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15	25,573	27,206	44,484	270,583
	分配後	21,515	25,573	27,206	44,484	270,583
非流動負債	9,820	8,894	8,864	226,853	5,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35	34,467	36,070	271,337	276,399
	分配後	31,335	34,467	36,070	271,337	276,3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300,855	1,539,577	1,358,933	1,445,611	1,276,415	
股本	775,924	975,078	974,818	1,082,665	1,086,401	
資本公積	782,240	724,073	563,634	587,473	374,8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564)	(159,996)	(172,645)	(218,700)	(178,111)
	分配後	(251,564)	(159,996)	(172,645)	(218,700)	(178,111)
其他權益	(5,745)	422	(6,874)	(5,827)	(6,73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用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0,855	1,539,577	1,358,933	1,445,611	1,276,415
	分配後	1,300,855	1,539,577	1,358,933	1,445,611	1,276,415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8~112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112年度稅後為淨損，並無盈餘分配案。

註4：本公司112年度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734	451	5,475	30,085	2,542	9,238
營 業 毛 利	149	125	3,461	13,967	995	5,623
營 業 損 益	(269,863)	(214,119)	(194,928)	(238,641)	(259,864)	(77,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85	52,708	22,435	18,819	96,147	4,615
稅 前 淨 利	(246,678)	(161,411)	(172,493)	(219,822)	(163,717)	(72,7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47,227)	(162,731)	(172,493)	(219,822)	(163,717)	(72,70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247,227)	(162,731)	(172,493)	(219,822)	(178,362)	(72,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16)	7,690	(5,323)	435	(654)	(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43)	(155,041)	(177,816)	(219,387)	(179,016)	(73,88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7,227)	(162,731)	(172,493)	(219,822)	(178,362)	(72,7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8,743)	(155,041)	(177,816)	(219,387)	(179,016)	(73,8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3.26)	(1.83)	(1.78)	(2.21)	(1.65)	(0.6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3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108~11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112年度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734	451	5,475	30,085	2,542	
營 業 毛 利	149	125	3,461	13,967	995	
營 業 損 益	(269,853)	(214,115)	(194,924)	(238,637)	(259,860)	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16	52,723	22,431	18,815	96,143	
稅 前 淨 利	(246,737)	(161,392)	(172,493)	(219,822)	(163,71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47,227)	(162,731)	(172,493)	(219,822)	(178,3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47,227)	(162,731)	(172,493)	(219,822)	(178,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516)	7,690	(5,323)	435	(654)	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43)	(155,041)	(177,816)	(219,387)	(179,01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8,743)	(155,041)	(177,816)	(219,387)	(179,0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8,743)	(155,041)	(177,816)	(219,387)	(179,0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用
每 股 盈 餘	(3.26)	(1.83)	(1.78)	(2.21)	(1.6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度財務資料並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顏裕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公司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最近五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 109 年及 112 年度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變動原因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5	2.19	2.59	15.80	17.80	21.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14	146.82	133.84	168.95	157.59	145.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5.43	1,951.90	1,318.42	1,603.11	265.48	214.10
	速動比率	839.38	1,874.63	1,224.08	1,536.15	260.68	209.72
	利息保障倍數	(4,933,460.00)	(6,421.66)	NA	(4,944.10)	(2,766.19)	(5,02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43	56.38	29.92	151.94	71.61	739.07
	平均收現日數	6.96	6.47	12.20	2.40	5.10	0.49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	1.61	8.48	52.24	0.04	0.06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	0	0.01	0.03	0	0.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	0	0	0.02	0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09)	(11.20)	(11.62)	(14.13)	(10.91)	(4.72)
	權益報酬率 (%)	(17.45)	(11.46)	(11.90)	(15.68)	(13.11)	(5.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2.39)	(16.55)	(17.69)	(20.53)	(15.07)	(6.69)
	純益率 (%)	(33,682.15)	(36,082.26)	(3,150.56)	(730.67)	(7,016.60)	(787.02)
	每股盈餘 (元)	(3.26)	(1.83)	(1.78)	(2.21)	(1.65)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6	0.45	0.49	0.55	0.62	0.69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0	1.02	1.02	1.02
1. 財務結構：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7.80% 及 15.8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7.59% 及 168.95%。 2. 償債能力：本公司因 112 年流動負債較 111 年增加 226,099 仟元，主係 111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低。 3. 經營能力：本公司之新藥尚屬研發階段，目前主要收入為勞務收入。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61 次及 0.04 次。 4. 獲利能力：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91% 及 -14.1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11% 及 -15.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07% 及 -20.53%；純益率分別為 -7,016.60% 及 -730.67%；每股盈餘 (元) 分別為 -1.65 及 -2.21。 5. 現金流量：本公司之新藥尚屬研發階段，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首次為合併財務報表；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5	2.19	2.59	15.80	17.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14	146.82	133.84	168.95	157.59	不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1.49	1,871.58	1,243.20	1,556.86	257.87	
	速動比率	745.41	1,794.31	1,148.86	1,489.90	253.08	
	利息保障倍數	(4,934,640.00)	(6,420.89)	NA	(4,944.10)	(2,766.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43	56.38	29.92	151.94	71.61	
	平均收現日數	6.96	6.47	12.20	2.40	5.10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	1.61	8.48	52.24	0.04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	0	0.01	0.03	0	適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	0	0	0.02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09)	(11.20)	(11.62)	(14.13)	(10.91)	
	權益報酬率 (%)	(17.45)	(11.46)	(11.90)	(15.68)	(13.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2.40)	(16.55)	(17.69)	(20.53)	(15.07)	
	純益率 (%)	(33,682.15)	(36,082.26)	(3,150.56)	(730.67)	(7,016.60)	
	每股盈餘 (元)	(3.26)	(1.83)	(1.78)	(2.21)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註	註	註	註	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註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註	註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6	0.45	0.49	0.55	0.62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0	1.02	1.02	
1. 財務結構：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7.80%及 15.8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7.59%及 168.95%。 2. 償債能力：本公司因 112 年流動負債較 111 年增加 226,099 仟元，主係 111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低。 3. 經營能力：本公司之新藥尚屬研發階段，目前主要收入為勞務收入。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1.61 次及 0.04 次。 4. 獲利能力：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91%及-14.1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3.11%及-15.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5.07%及-20.53%；純益率分別為-7,016.60%及-730.67%；每股盈餘(元) 分別為-1.65 及-2.21。 5. 現金流量：本公司之新藥尚屬研發階段，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

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東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醣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醣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醣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99,77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45%。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醣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醣聯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資誠

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醃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467	10	\$	82,18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550,308	35		596,582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	-		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0	-		4,3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3	-		199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11,850	1		29,47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		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8,333	46		713,127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613	1		13,5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13,650	52		989,919	5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8	1		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4,481	54		1,003,821	58
1XXX	資產總計		\$	1,552,814	100	\$	1,716,9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26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4	-		76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0,443	3		36,9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214,230	14		1,5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583	18		44,484	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274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	-		218,679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5,816	-		7,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6	-		226,853	13
2XXX	負債總計			276,399	18		271,337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86,401	70		1,070,980	6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685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4,857	24		587,473	34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78,111)	(12)	(	218,70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6,732)	-	(	5,827)	-
3XXX	權益總計			1,276,415	82		1,445,611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552,814	100	\$	1,716,94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542 100	\$ 30,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1,547) (61)	(16,118)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5 39	13,967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207) (205)	(4,425) (15)
6200 管理費用		(45,271) (1781)	(50,776) (1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381) (8276)	(197,407) (6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859) (10262)	(252,608) (840)
6900 營業損失		(259,864) (10223)	(238,641) (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9,366 369	4,590 15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	19,232 757	19,612 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3,261 2882	(7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712) (225)	(4,358) (1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47 3783	18,819 62
7900 稅前淨損		(163,717) (6440)	(219,822) (7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645) (576)	- -
8200 本期淨損		(\$ 178,362) (7016)	(\$ 219,822) (7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1 10	\$ 1,122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905) (36)	(6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4) (26)	\$ 4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016) (7042)	(\$ 219,387) (72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362) (7016)	(\$ 219,822) (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016) (7042)	(\$ 219,387) (72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5)	(\$ 2.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5)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	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	總額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3,717)	(\$ 21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29,808	39,33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370	6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712	4,35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366)	(4,5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50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73,81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	304
其他應收款	(790)	(3,457)
預付款項	17,628	(3,952)
其他流動資產	(820)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	-
其他應付款	2,864	13,663
其他流動負債	226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	(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0,958)	(170,200)
收取之利息	9,171	4,208
支付之利息	(2,091)	(1,643)
退還之所得稅	-	87
支付所得稅	(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922)	(167,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274	(390,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17,134)	(8,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37,463	-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86)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0)	35
減少	(1,622)	(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7,925	(399,5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34)	(399,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03,5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	(1,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0,000	6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5,000)	(61,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723)	287
增加	-	420,6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4,17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 -	(4,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23)	524,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280	(42,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87	125,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467	\$ 82,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醣聯生 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醣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委託技術服務，並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勞務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主觀判斷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及市場情況，判斷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	\$ 30
活期存款	40,045	30,821
外幣活期存款	17,081	11,67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92,318	39,660
	<u>\$ 149,467</u>	<u>\$ 82,1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 550,308	\$ 596,582

註：存款期間 3 個月以上，不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8,258	\$ 4,142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0,308 及\$596,582。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委託研究費	\$ 8,935	\$ 24,791
留抵稅額	2,119	4,275
其他	796	412
	\$ 11,850	\$ 29,478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9,321	\$ 19,32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4	24
	19,345	19,345
評價調整	(6,732)	(5,827)
	\$ 12,613	\$ 13,518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613 及\$13,51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905)	(\$ 68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613 及\$13,518。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12年1月1日		小計		小計					
成本	\$141,625	\$193,464	\$390,501	\$414,427	\$136,241	\$7,231	\$5,232	\$-	\$1,288,721
累計折舊	-	-	(103,100)	(66,884)	(117,624)	(6,292)	(4,902)	-	(298,802)
	<u>\$141,625</u>	<u>\$193,464</u>	<u>\$287,401</u>	<u>\$347,543</u>	<u>\$18,617</u>	<u>\$939</u>	<u>\$330</u>	<u>\$-</u>	<u>\$989,919</u>
112年									
1月1日	\$141,625	\$193,464	\$287,401	\$347,543	\$18,617	\$939	\$330	\$-	\$989,919
增添	-	-	-	-	9,223	315	-	7,652	17,190
處分(註)	-	(56,690)	-	(106,961)	-	-	-	-	(163,651)
折舊費用	-	-	(15,683)	(6,831)	(6,560)	(404)	(330)	-	(29,808)
12月31日	<u>\$141,625</u>	<u>\$136,774</u>	<u>\$271,718</u>	<u>\$233,751</u>	<u>\$21,280</u>	<u>\$850</u>	<u>\$-</u>	<u>\$7,652</u>	<u>\$813,65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1,625	\$136,774	\$390,501	\$282,124	\$139,435	\$7,546	\$5,232	\$7,652	\$1,110,889
累計折舊	-	-	(118,783)	(48,373)	(118,155)	(6,696)	(5,232)	-	(297,239)
	<u>\$141,625</u>	<u>\$136,774</u>	<u>\$271,718</u>	<u>\$233,751</u>	<u>\$21,280</u>	<u>\$850</u>	<u>\$-</u>	<u>\$7,652</u>	<u>\$813,650</u>

註：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位於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東方科學園區大樓一樓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淨額計\$163,651，該項交易已於民國112年6月完成過戶，並已全數收訖處分價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 6,627	\$ 5,232
累計折舊	-	-	-	(87,417)	(56,746)	(144,163)	(6,131)	(4,102)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03,084</u>	<u>\$357,681</u>	<u>\$660,765</u>	<u>\$ 496</u>	<u>\$ 1,130</u>
111年								
1月1日	\$141,625	\$193,464	\$335,089	\$303,084	\$357,681	\$660,765	\$ 496	\$ 1,130
增添	-	-	-	-	6,433	-	887	-
折舊費用	-	-	-	(15,683)	(10,138)	(25,821)	(444)	(800)
12月31日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287,401</u>	<u>\$347,543</u>	<u>\$634,944</u>	<u>\$ 939</u>	<u>\$ 989,91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 7,231	\$ 5,232
累計折舊	-	-	-	(103,100)	(66,884)	(169,984)	(6,292)	(4,902)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287,401</u>	<u>\$347,543</u>	<u>\$634,944</u>	<u>\$ 939</u>	<u>\$ 989,91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825 及\$19,320，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17,478
113年	8,345	10,866
114年	6,149	8,813
115年	6,047	8,615
116年	6,047	8,530
117年	2,016	4,499
118年	-	964
	<u>\$ 28,604</u>	<u>\$ 59,765</u>

(七)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5,000</u>
融資額度	<u>\$ 3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u>2.06%</u>	<u>1.80%</u>

短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6,474	\$ 15,7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062	11,566
應付材料費	3,895	2,476
應付勞務費	3,027	3,089
應付設備款	889	833
其他	4,096	3,323
	<u>\$ 40,443</u>	<u>\$ 36,996</u>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負債(國內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	\$ 261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負債(國內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	\$ -	\$ 274

(十)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17,900	\$ 22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08)	(9,421)
	212,492	218,6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12,492)	-
	\$ -	\$ 218,679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5.16%發行，發行總金額計\$420,63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27.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故於民國112年第三季將可轉換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自民國111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承諾每季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不得高於50%(含)。
- (2)流動比率維持在200%(含)以上。
- (3)淨值高於10億元(含)。
-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提高保證率。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5,78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6042%。
4.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00,000，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累計轉換面額計\$182,100，轉換為普通股6,670仟股。
5. 有關公司債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31	\$ 4,192
存入保證金	1,985	3,708
	<u>\$ 5,816</u>	<u>\$ 7,900</u>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8	\$ 7,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47)	(3,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31	\$ 4,192

(3)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425	(\$ 3,233)	\$ 4,192
利息費用(收入)	89	(39)	50
	7,514	(3,272)	4,2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	(15)
經驗調整	(236)	-	(236)
	(236)	(15)	(251)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 7,278	(\$ 3,447)	\$ 3,8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279	(\$ 2,836)	\$ 5,443
利息費用(收入)	58	(20)	38
	<u>8,337</u>	<u>(2,856)</u>	<u>5,4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0)	(2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4)	-	(234)
經驗調整	(678)	-	(678)
	<u>(912)</u>	<u>(210)</u>	<u>(1,122)</u>
提撥退休基金	-	(167)	(167)
12月31日餘額	<u>\$ 7,425</u>	<u>(\$ 3,233)</u>	<u>\$ 4,19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1)	\$ 389	\$ 307	(\$ 30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3)	\$ 463	\$ 377	(\$ 3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國內子公司尚無員工。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90 及\$1,92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02.24	750	46個月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8.08	4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432	444
本期失效股數	-	(1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432	432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8年4月12日	112年12月31日	432	\$ -	432	\$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存 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9.02.24	\$ 19.40	-	4年	\$ 19.40

5.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估模式估計認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 股利	預期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1.08.08	\$27	\$ 23	33.09%	0.003年	0%	0.69%	\$ 4.10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	\$ 3,343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6,40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06,666	97,038
現金增資	-	4,50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542	5,128
12月31日	108,208	106,6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3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額共計 \$103,5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股款業已全數收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三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98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解除限制。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2,645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18,700 彌補虧損。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178,111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12年</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5,827)
評價調整	(		905)
12月31日	(\$		<u>6,732)</u>

	<u>111年</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合計</u>	
1月1日	(\$ 5,140)	(\$ 1,734)	(\$ 6,874)
評價調整	(687)	-	(68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6	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508	1,508
12月31日	<u>(\$ 5,827)</u>	<u>\$ -</u>	<u>(\$ 5,827)</u>

(十八)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542</u>	<u>\$ 30,08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日本	印度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609	\$ -	\$ 933	\$ 2,542

	111年度			
	日本	印度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9,275	\$ 10,342	\$ 468	\$ 30,08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 104	\$ 76	\$ 7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分別為\$76 及 \$0。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08	\$ 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258	4,142
	\$ 9,366	\$ 4,590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8,825	\$ 19,320
其他收入－其他	407	292
	\$ 19,232	\$ 19,612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73,812	\$ -
外幣兌換損失	(551)	(480)
什項支出	-	(238)
	<u>\$ 73,261</u>	<u>(\$ 71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	\$ 33
可轉換公司債	3,621	2,715
其他	2,086	1,610
	<u>\$ 5,712</u>	<u>\$ 4,358</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54,230</u>	<u>\$ 55,11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9,808</u>	<u>\$ 39,337</u>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 1,370</u>	<u>\$ 61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5,271	\$ 46,610
勞健保費用	4,247	3,898
退休金費用	2,140	1,965
董事酬金	948	1,023
其他用人費用	1,624	1,618
	<u>\$ 54,230</u>	<u>\$ 55,1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分離課稅稅額	\$ 14,645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4,645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14,645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743)	(\$ 43,96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34	40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稅	(20)	(32)
按稅法規定應分離課稅之所得	(14,76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91	43,595
分離課稅稅額	14,645	-
所得稅費用	\$ 14,645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2,190	\$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97,420	297,42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48,474	248,47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192,755	192,75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175,747	175,74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226,138	226,138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估計數	234,528	234,528	民國122年度
		\$ 1,748,005	\$ 1,748,005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2,190	\$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97,420	297,42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48,474	248,47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192,755	192,75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175,747	175,74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估計數	217,922	217,922	民國121年度
		<u>\$ 1,505,261</u>	<u>\$ 1,505,261</u>	

4. 本公司及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重大合約

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於民國 110 年 7 月簽屬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簡稱「SPD」)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出資並開發 SPD，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比例計算應分攤之成本及享有之收入。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78,362)	107,831	(\$ 1.6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19,822)	99,456	(\$ 2.21)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90	\$ 7,3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3	2,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9)	(833)
本期支付現金	<u>\$ 17,134</u>	<u>\$ 8,68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542</u>	<u>\$ 5,128</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月1日	\$ 5,000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5,000
12月31日	<u>\$ -</u>	<u>\$ 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88	\$ 15,674
退職後福利	523	523
股份基礎給付	-	1,853
	<u>\$ 16,211</u>	<u>\$ 18,0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210,599	\$ 210,599	公司債履約之保證、
房屋及建築	359,613	368,537	短期借款
	<u>\$ 570,212</u>	<u>\$ 579,136</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除依附註六(二十六)所述，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屬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簡稱「SPD」)合作協議需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比例計算應分攤之成本外，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及生產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65,884 及 \$251,132。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購買設備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為\$27,7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7.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613	\$ 13,5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467	\$ 82,1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308	596,582
應收帳款	25	46
其他應收款	5,310	4,325
存出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	22
	<u>\$ 705,902</u>	<u>\$ 683,162</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1	\$ 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
應付票據	900	900
其他應付款	40,443	36,996
應付公司債	212,492	218,679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5	3,708
	<u>\$ 255,820</u>	<u>\$ 265,2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	30.71	\$ 9,535
人民幣：新台幣	10,501	4.327	45,436
日幣：新台幣	90,654	0.217	19,6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	30.71	\$ 12,29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8	30.71	\$ 31,230
人民幣：新台幣	10,315	4.408	45,534
日幣：新台幣	37,434	0.232	8,6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1	30.71	\$ 11,104
日幣：新台幣	26,815	0.232	6,259

- B.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51)及(\$48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4	-
日幣：新台幣	1%		1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3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5	-
日幣：新台幣	1%		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1	-
日幣：新台幣	1%		6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6 及 \$135。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對象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5、\$46 及\$0、\$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450	\$ 450	\$ -	\$ 900
其他應付款	40,443	-	-	40,443
其他金融負債	-	217,990	-	217,9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	\$ 5,033	\$ -	\$ 5,049
應付票據	450	450	-	900
其他應付款	36,996	-	-	36,996
應付公司債	-	-	228,100	228,1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597	\$ 16	\$ -	\$ 12,61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	-	-	261	261
	<u>\$ 12,597</u>	<u>\$ 16</u>	<u>\$ 261</u>	<u>\$ 12,874</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513	\$ 5	\$ -	\$ 13,51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	-	-	274	274
	<u>\$ 13,513</u>	<u>\$ 5</u>	<u>\$ 274</u>	<u>\$ 13,792</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元)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及評價技術而得。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衍生性工具	衍生性工具
1月1日	\$ 274	\$ -
本期取得	-	480
本期應付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13)	(206)
12月31日	\$ 261	\$ 274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61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24.66% (24.66%)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74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88% (45.8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本期主要股東之持有股數未達持股比例 5%。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42	\$ -	\$ -	\$ 2,54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542</u>	<u>\$ -</u>	<u>\$ -</u>	<u>\$ 2,542</u>
部門損益	<u>(\$ 259,860)</u>	<u>(\$ 64)</u>	<u>\$ 60</u>	<u>(\$ 259,86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1,178</u>	<u>\$ -</u>	<u>\$ -</u>	<u>\$ 31,178</u>
所得稅費用	<u>\$ 14,645</u>	<u>\$ -</u>	<u>\$ -</u>	<u>\$ 14,645</u>
部門資產	<u>\$ 1,532,223</u>	<u>\$ 20,591</u>	<u>\$ -</u>	<u>\$ 1,552,814</u>
部門負債	<u>\$ 276,399</u>	<u>\$ -</u>	<u>\$ -</u>	<u>\$ 276,399</u>

民國 111 年度：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0,085	\$ -	\$ -	\$ 30,08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0,085</u>	<u>\$ -</u>	<u>\$ -</u>	<u>\$ 30,085</u>
部門損益	<u>(\$ 238,637)</u>	<u>(\$ 64)</u>	<u>\$ 60</u>	<u>(\$ 238,64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9,956</u>	<u>\$ -</u>	<u>\$ -</u>	<u>\$ 39,956</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部門資產	<u>\$ 1,696,369</u>	<u>\$ 20,579</u>	<u>\$ -</u>	<u>\$ 1,716,948</u>
部門負債	<u>\$ 271,337</u>	<u>\$ -</u>	<u>\$ -</u>	<u>\$ 271,33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1,609	\$ -	\$ 19,275	\$ -
印度	-	-	10,342	-
台灣	933	821,076	468	990,281
	<u>\$ 2,542</u>	<u>\$ 821,076</u>	<u>\$ 30,085</u>	<u>\$ 990,28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佔合併營收		部門	佔合併營收		部門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甲	\$ -	-	抗體新藥部門	\$19,230	64%	抗體新藥部門
乙	1,609	63%	"	-	-	"
丙	76	3%	"	350	1%	"
丁	-	-	"	10,342	34%	"
戊	857	34%	"	-	-	"
	<u>\$ 2,542</u>			<u>\$29,922</u>		

台灣融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台灣融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	\$ 12,597
	股票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6
融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0.85%
						0.00%
						12,597
						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之房屋及土地	112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 163,651	\$ 250,069	已依約收取完畢	\$ 73,812	大業寶石有限公司	無	為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並配合營運發展之需要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金額 \$246,785	無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100.00	\$	20,591	\$ 100	\$ 100	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46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七)；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79,210 仟元，占總資產 44%。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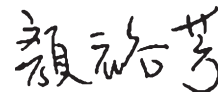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498	10	\$	75,62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			533,712	34		582,582	34
1170	其他應收款			25	-		46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01	-		4,317	-
1220	預付款項	六(三)		243	-		199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9	1		29,478	2
1470				1,130	-		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7,758</u>	<u>45</u>		<u>692,55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597	1		13,5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591	1		20,5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3,650	52		989,919	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8	1		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5,056</u>	<u>55</u>		<u>1,024,395</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1,552,814</u>	<u>100</u>	\$	<u>1,716,9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	-	\$	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26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04	-		76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0,443	3		36,9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4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214,230	14		1,5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0,583</u>	<u>18</u>		<u>44,48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274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218,679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5,816	-		7,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16</u>	<u>-</u>		<u>226,85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76,399</u>	<u>18</u>		<u>271,337</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86,401	70		1,070,980	6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685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4,857	24		587,473	34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6,732)	-		(5,827)	-
3XXX	權益總計			<u>1,276,415</u>	<u>82</u>		<u>1,445,611</u>	<u>8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552,814</u>	<u>100</u>	\$	<u>1,716,9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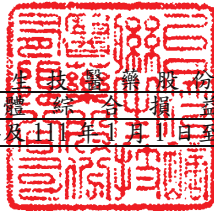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額	年 度 %	111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542	100	\$ 30,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1,547)	(61)	(16,118)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二十五)	995	39	13,967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207)	(205)	(4,425)	(15)
6200 管理費用		(45,267)	(1780)	(50,772)	(1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381)	(8276)	(197,407)	(6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855)	(10261)	(252,604)	(840)
6900 營業損失		(259,860)	(10222)	(238,637)	(7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9,134	359	4,421	15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	19,292	759	19,672	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3,329	2885	(77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712)	(225)	(4,358)	(1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	4	1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143	3782	18,815	62
7900 稅前淨損		(163,717)	(6440)	(219,822)	(7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645)	(576)	-	-
8200 本期淨損		(\$ 178,362)	(7016)	(\$ 219,822)	(7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1	10	\$ 1,122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八)	(905)	(36)	(6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4)	(26)	\$ 4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016)	(7042)	(\$ 219,387)	(729)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5)		(\$ 2.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5)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債券換股權利			本	公	積	其			總						
							註	普	通				債	券	換		利	他	他	權	益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734)	\$	1,358,933
本期淨損				-		-	-	-		-	-	-	-	-	(	219,822)		-		-	(	219,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		1,122	(	687)		-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18,700)	(	687)		-	(	219,38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5,000		-		57,500		-	-	-	-	-		-		-		-		102,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1,835		-	-	-	-	-		-		-		-		1,8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172,645)		-	-	-	-	-		172,645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		35,870	-	-	-	-		-		-		-		35,87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一)			51,282		11,685		116,955	(	15,570)	-	-	-	-		-		-		-		164,35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	120)		-	-		-	(	106)	-	-		-		-		22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		-		-		1,508		1,5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0,980	\$	11,685	\$	563,323	\$	20,300	\$	3,841	\$	9	(\$	218,700)	(\$	5,827)	\$	-	\$	1,445,611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980	\$	11,685	\$	563,323	\$	20,300	\$	3,841	\$	9	(\$	218,700)	(\$	5,827)	\$	-	\$	1,445,611
本期淨損				-		-	-	-		-	-	-	-	-	(	178,362)		-		-	(	178,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	-	-		251	(	905)		-	(	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8,111)	(	905)		-	(	179,0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	218,700)		-	-	-	-	-		218,700		-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一)			15,421	(	11,685)		7,007	(	923)		-	-	-		-		-		-		9,8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6,401	\$	-	\$	351,630	\$	19,377	\$	3,841	\$	9	(\$	178,111)	(\$	6,732)	\$	-	\$	1,276,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3,717)	(\$ 21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29,808	39,33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370	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73,8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	(1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712	4,3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134)	(4,4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50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8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	304
其他應收款		(790)	(3,457)
預付款項		17,629	(3,952)
其他流動資產		(820)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	-
其他應付款		2,864	13,663
其他流動負債		226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	(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0,825)	(170,191)
收取之利息		8,940	4,043
支付之利息		(2,091)	(1,643)
退還之所得稅		-	83
支付所得稅		(44)	-
收取之股利		99	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921)	(167,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8,870	(392,6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7,134)	(8,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37,463	-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86)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0)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2)	(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521	(402,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03,5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	(1,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0,000	6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5,000)	(61,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23)	28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420,63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一)	-	(4,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23)	524,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877	(45,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21	121,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498	\$ 75,6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

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

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

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

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

(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委託技術服務，並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勞務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主觀判斷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及市場狀況，判斷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可回收金

額，任何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	\$ 21
活期存款	38,278	29,089
外幣存款	16,887	11,51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90,318	35,000
	<u>\$ 145,498</u>	<u>\$ 75,6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u>\$ 533,712</u>	<u>\$ 582,582</u>

註：存款期間 3 個月以上，不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8,061</u>	<u>\$ 4,005</u>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33,712 及\$582,582。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委託研究費	\$ 8,935	\$ 24,791
留抵稅額	2,119	4,275
其他	795	412
	<u>\$ 11,849</u>	<u>\$ 29,478</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9,321	\$ 19,321
評價調整		(6,724)	(5,808)
		<u>\$ 12,597</u>	<u>\$ 13,51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597 及\$13,51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05)	(\$ 68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97 及\$13,513。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0,591</u>	<u>\$ 20,57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 7,231	\$ 5,232	\$ 1,288,721
累計折舊	-	-	-	(103,100)	(66,884)	(169,984)	(6,292)	(4,902)	(298,802)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287,401</u>	<u>\$347,543</u>	<u>\$634,944</u>	<u>\$ 939</u>	<u>\$ 330</u>	<u>\$ 989,919</u>
112年									
1月1日	\$141,625	\$193,464	\$335,089	\$287,401	\$347,543	\$634,944	\$ 939	\$ 330	\$ 989,919
增添	-	-	-	-	-	-	315	7,652	17,190
處分(註)	-	(56,690)	(56,690)	-	(106,961)	(106,961)	-	-	(163,651)
折舊費用	-	-	-	(15,683)	(6,831)	(22,514)	(404)	(330)	(29,808)
12月31日	<u>\$141,625</u>	<u>\$136,774</u>	<u>\$278,399</u>	<u>\$271,718</u>	<u>\$233,751</u>	<u>\$505,469</u>	<u>\$ 850</u>	<u>\$ -</u>	<u>\$ 813,65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1,625	\$136,774	\$278,399	\$390,501	\$282,124	\$672,625	\$ 7,546	\$ 5,232	\$ 1,110,889
累計折舊	-	-	-	(118,783)	(48,373)	(167,156)	(6,696)	(5,232)	(297,239)
	<u>\$141,625</u>	<u>\$136,774</u>	<u>\$278,399</u>	<u>\$271,718</u>	<u>\$233,751</u>	<u>\$505,469</u>	<u>\$ 850</u>	<u>\$ -</u>	<u>\$ 813,650</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決定出售位於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6 號東方科學園區大樓一樓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淨額計\$163,651，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完成過戶，並已全數收訖處分價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130,417	\$1,282,293
累計折舊	-	-	-	(87,417)	(56,746)	(144,163)	(105,961)	(260,357)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03,084</u>	<u>\$357,681</u>	<u>\$660,765</u>	<u>\$24,456</u>	<u>\$1,021,936</u>
111年								
1月1日	\$141,625	\$193,464	\$335,089	\$303,084	\$357,681	\$660,765	\$24,456	\$1,021,936
增添	-	-	-	-	-	-	6,433	7,320
折舊費用	-	-	-	(15,683)	(10,138)	(25,821)	(12,272)	(39,337)
12月31日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287,401</u>	<u>\$347,543</u>	<u>\$634,944</u>	<u>\$18,617</u>	<u>\$989,91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414,427	\$804,928	\$136,241	\$1,288,721
累計折舊	-	-	-	(103,100)	(66,884)	(169,984)	(117,624)	(298,802)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287,401</u>	<u>\$347,543</u>	<u>\$634,944</u>	<u>\$18,617</u>	<u>\$989,91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8,885 及 \$19,38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 -	\$ 17,538
113年	8,405	10,926
114年	6,149	8,813
115年	6,047	8,615
116年	6,047	8,530
117年	2,016	4,499
118年以後	-	964
合計	<u>\$ 28,664</u>	<u>\$ 59,885</u>

(八)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	\$ 5,000
融資額度	<u>\$ 3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u>2.06%</u>	<u>1.80%</u>

短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實驗費	\$ 16,232	\$ 15,7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062	11,566
應付材料費	4,137	2,476
應付勞務費	3,027	3,089
應付設備款	889	833
其他	<u>4,096</u>	<u>3,323</u>
	<u>\$ 40,443</u>	<u>\$ 36,996</u>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負債(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261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負債(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	\$ 274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17,900	\$ 22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408)	(9,421)
	212,492	218,6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12,492)	-
	\$ -	\$ 218,679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400,000，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5.16%發行，發行總金額計\$420,63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27.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故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將可轉換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自民國 111 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承諾每季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含)。

(2)流動比率維持在 200%(含)以上。

(3)淨值高於 10 億元(含)。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提高保證費率。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5,78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042%。

4.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00,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轉換面額計\$182,100，轉換為普通股 6,670 仟股，另民國 111 年第四季轉換股數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因係於民國 112 年 3 月，故面額之部分表列「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溢價發行之部分表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 有關公司債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31	\$ 4,192
存入保證金	1,985	3,708
	<u>\$ 5,816</u>	<u>\$ 7,900</u>

(十三)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8	\$ 7,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47)	(3,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831</u>	<u>\$ 4,19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425	(\$ 3,233)	\$ 4,192
利息費用(收入)	89	(39)	50
	<u>7,514</u>	<u>(3,272)</u>	<u>4,2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	(15)
經驗調整	(236)	-	(236)
	<u>(236)</u>	<u>(15)</u>	<u>(251)</u>
提撥退休基金	-	(160)	(160)
12月31日餘額	<u>\$ 7,278</u>	<u>(\$ 3,447)</u>	<u>\$ 3,8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279	(\$ 2,836)	\$ 5,443
利息費用(收入)	58	(20)	38
	<u>8,337</u>	<u>(2,856)</u>	<u>5,4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0)	(2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4	-	234
經驗調整	(678)	-	(678)
	<u>(912)</u>	<u>(210)</u>	<u>(1,122)</u>
提撥退休基金	-	(167)	(167)
12月31日餘額	<u>\$ 7,425</u>	<u>(\$ 3,233)</u>	<u>\$ 4,19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1)	\$ 389	\$ 307	(\$ 30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3)	\$ 463	\$ 377	(\$ 3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90 及\$1,927。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02.24	750	46個月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8.08	4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432	444
本期失效股數	-	(1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432	432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8年4月12日	112年12月31日	432	\$ -	432	\$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存 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9.02.24	\$ 19.40	-	4年	\$ 19.40

5.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1.08.08	\$27	\$ 23	33.09%	0.003年	0%	0.69%	\$ 4.10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	\$ 3,343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6,40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06,666	97,038
現金增資	-	4,50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542	5,128
12月31日	108,208	106,66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3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額共計 \$103,5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股款業已全數收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三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98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解除限制。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2,645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18,700 彌補虧損。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178,111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5,827)
評價調整	(		905)
12月31日	(\$		<u>6,732)</u>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5,140)	(\$ 1,734)	(\$ 6,874)
評價調整	(687)	-	(68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6	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508	1,508
12月31日	<u>(\$ 5,827)</u>	<u>\$ -</u>	<u>(\$ 5,827)</u>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542</u>	<u>\$ 30,08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日本	印度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609	\$ -	\$ 933	\$ 2,542

	111年度			
	日本	印度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9,275	\$ 10,342	\$ 468	\$ 30,085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 104	\$ 76	\$ 7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分別為\$76 及 \$0。

(二十)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73	\$ 4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061	4,005
	<u>\$ 9,134</u>	<u>\$ 4,42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8,885	\$ 19,380
其他收入-其他	407	292
	<u>\$ 19,292</u>	<u>\$ 19,67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3,812	\$ -
外幣兌換損失	(483)	(535)
什項支出	-	(238)
	<u>\$ 73,329</u>	<u>(\$ 77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	\$ 33
可轉換公司債	3,621	2,715
其他	2,086	1,610
	<u>\$ 5,712</u>	<u>\$ 4,35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54,230</u>	<u>\$ 55,11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29,808</u>	<u>\$ 39,337</u>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 1,370</u>	<u>\$ 61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5,271	\$ 46,610
勞健保費用	4,247	3,898
退休金費用	2,140	1,965
董事酬金	948	1,023
其他用人費用	1,624	1,618
	<u>\$ 54,230</u>	<u>\$ 55,1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分離課稅稅額	<u>\$ 14,645</u>	<u>\$ -</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4,645</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14,645</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743)	(\$ 43,96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20	4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	(32)
按稅法規定應分離課稅之所得	(14,76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05	43,584
分離課稅稅額	14,645	-
所得稅費用	<u>\$ 14,645</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2,190	\$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97,420	297,42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48,474	248,47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192,755	192,75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175,747	175,74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226,138	226,138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估計數	234,528	234,528	民國122年度
		<u>\$ 1,748,005</u>	<u>\$ 1,748,005</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2,190	\$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97,420	297,42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48,474	248,47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192,755	192,75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175,747	175,74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估計數	217,922	217,922	民國121年度
		<u>\$ 1,505,261</u>	<u>\$ 1,505,2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七) 重大合約

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於民國 110 年 7 月簽屬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簡稱「SPD」)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出資並開發 SPD，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比例計算應分攤之成本及享有之收入。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本期淨損	(\$ 178,362)	107,831	(\$ 1.6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本期淨損	(\$ 219,822)	99,456	(\$ 2.21)

註：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90	\$ 7,3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3	2,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9)	(833)
本期支付現金	<u>\$ 17,134</u>	<u>\$ 8,68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542</u>	<u>\$ 5,128</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月1日	\$ 5,000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5,000
12月31日	<u>\$ -</u>	<u>\$ 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88	\$ 15,674
退職後福利	523	523
股份基礎給付	-	1,853
	<u>\$ 16,211</u>	<u>\$ 18,0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210,599	\$ 210,599	公司債履約之保證、
房屋及建築	359,613	368,537	短期借款
	<u>\$ 570,212</u>	<u>\$ 579,136</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除依附註六(二十七)所述，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屬骨質疏鬆症生物相似藥(簡稱「SPD」)合作協議需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比例計算應分攤之成本外，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及生產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65,884 及\$251,132。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7,7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7.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2,597</u>	<u>\$ 13,5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498	\$ 75,6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712	582,582
應收帳款	25	46
其他應收款	5,301	4,31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	22
	<u>\$ 685,328</u>	<u>\$ 662,58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61	\$ 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
應付票據	900	900
其他應付款	40,443	36,996
應付公司債	212,492	218,67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5	3,708
	<u>\$ 255,820</u>	<u>\$ 265,28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	30.71	\$ 9,535
人民幣：新台幣	9,856	4.327	42,645
日幣：新台幣	90,654	0.217	19,6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	30.71	\$ 12,29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8	30.71	\$ 31,230
人民幣：新台幣	9,678	4.408	42,660
日幣：新台幣	37,434	0.232	8,6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1	30.71	\$ 11,104
日幣：新台幣	26,815	0.232	6,259

B.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483)及(\$535)。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6		-
日幣：新台幣	1%	1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3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7		-
日幣：新台幣	1%	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1		-
日幣：新台幣	1%	63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6 及 \$135。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象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5、\$46 及\$0、\$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公司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

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450	\$ 450	\$ -	\$ 900
其他應付款	40,443	-	-	40,443
應付公司債	-	217,990	-	217,9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	\$ 5,033	\$ -	\$ 5,049
應付票據	450	450	-	900
其他應付款	36,996	-	-	36,996
應付公司債	-	-	228,100	228,1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597	\$ -	\$ -	\$ 12,59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261	261
	<u>\$ 12,597</u>	<u>\$ -</u>	<u>\$ 261</u>	<u>\$ 12,858</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513	\$ -	\$ -	\$ 13,513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274	274
	<u>\$ 13,513</u>	<u>\$ -</u>	<u>\$ 274</u>	<u>\$ 13,787</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興櫃公司股票(元)</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而得。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衍生性工具	衍生性工具
1月1日	\$ 274	\$ -
本期取得	-	480
本期應付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13)	(206)
12月31日	\$ 261	\$ 274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61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24.66% (24.66%)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 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74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88% (45.8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本期主要股東之持有股數未達持股比例 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醴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	\$ 12,597	0.85%	\$ 12,597	
	股票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16	0.00%	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之房屋及土地	112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 163,651	\$ 250,069	已依約收取完畢	\$ 73,812	大業寶石有限公司	無	為充實公司未來營運資金並配合營運發展之需要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金額 \$246,785	無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本期損益	上期損益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醃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20,591	\$ 100	\$ 100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8,333	713,127	5,206	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650	989,919	(176,269)	(17.81)
其他資產	20,831	13,902	6,929	49.84
資產總額	1,552,814	1,716,948	(164,134)	(9.56)
流動負債	270,583	44,484	226,099	508.27
非流動負債	5,816	226,853	(221,037)	(97.44)
負債總額	276,399	271,337	5,062	1.87
股本	1,086,401	1,082,665	3,736	0.35
資本公積	374,857	587,473	(212,616)	(36.19)
保留盈餘	(178,111)	(218,700)	40,589	(18.56)
其他權益	(6,732)	(5,827)	(905)	15.53
權益總額	1,276,415	1,445,611	(169,196)	(11.7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12 年度應付公司債自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 112 年度應付公司債自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3、資本公積減少：係因 112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42	30,085	(27,543)	(91.55)
營業成本	1,547	16,118	(14,571)	(90.40)
營業毛利	995	13,967	(12,972)	(92.88)
營業費用	260,859	252,608	8,251	3.27
營業利益（損失）	(259,864)	(238,641)	(21,223)	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147	18,819	77,328	410.90
稅前淨利（淨損）	(163,717)	(219,822)	56,105	(25.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645)	0	(14,645)	(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178,362)	(219,822)	41,460	(18.86)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減少：係因 112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所得稅費用增加及稅前淨損減少：係因 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運用專精之抗體藥物開發技術及糖鎖結構分析技術，已建立起涵括短、中、長期的多元營運平台，架構兼具穩定性及成長性之營收來源。一方面運用醣聯豐富之 GlycoSH™ 抗醣抗體庫，研發最新型式的標靶抗體藥物，一方面由生物相似藥之開發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而最新癌症抗體新藥 GNX102 已取得美國及台灣 IND 核准並完成一期人體臨床實驗，同步與全球藥廠洽談授權商機，其授權相關收入則成為公司長期且具突破性之營收動能來源。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83,922)	(167,548)	(16,374)	9.7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57,925	(399,574)	657,499	(164.5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723)	524,242	(530,965)	(101.28)

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短期借款減少及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9,467	(161,209)	11,978	236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稅前淨損增加。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定存到期入戶。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103年4月1日100%轉投資設立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健經營之投資政策創造公司利潤，自103年至112年，每年皆為獲利情形，無改善之計畫。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B. 具體因應措施：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於匯率走勢本公司能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新藥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抗體新藥及生物相似藥研發，並持續與國際大廠洽談後續共同開發及授權事宜。針對委託服務，本公司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將持續擴展所提供之委託服務項目，包括放大規模之抗體量產服務。

因應上述新藥標的開發、委託服務項目擴充與公司技術升級之需求，預計於113年投入之研發材料及委託研究費約為新台幣126,85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可分為兩方面—

■ 收入面：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對外授權的進度及委託服務的拓展速度，進而使公司收益與原本預估有所差異。

■ 支出面：隨著科技及產業之變動，公司可能需針對研發策略作出對應的調整，進而影響公司在研發費用上的金額與投入時程。

為因應此類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進行會議討論，可盡快針對即將來臨之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上之對策，降低其對收益的影響；而財務部門亦可盡速針對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進行調整，減少此變動對整體支出的影響。

2. 資安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當實體環境或資通安全防護遭到入侵。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機房實施門禁控管，並由專人每日確認機房內設備運作情形及環境溫溼度，降低環境參數影響資訊設備運作的風險。

- (2)資訊單位已制訂災害復原計畫，除每日執行電子資料備份外，定期依規執行雲端與本機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目前所有電腦設備均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於內部網路架設防火牆，亦與第三方電信服務者簽訂防火牆及異地備份服務合約，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 (3)資訊單位定期對內宣導資安議題，提高同仁對有資安疑慮的網頁及信件警覺性。
- (4)本公司辦公用電腦均為Windows10，且電腦暨伺服器系統均保持自動安全性更新，以杜絕駭客利用舊系統漏洞進行攻擊。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啟動應變機制，擬定對策，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後續新藥研發需求及設備技術升級，已於106年度完成廠房擴充規劃。
風險說明—資產報酬率於短期內無法顯著提升。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與全球生技藥廠洽談新藥標的及生物相似藥授權事宜，同時持續提升委託服務之業務量，預期在整體營收成長下，可提升資產使用效能與股東權益。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進銷貨若過度集中，一方面降低公司議價能力，可能使成本提高及收益減少，一方面增加貨源突發性短缺及營收未預期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針對進貨，本公司由行政部採購處持續針對主要進貨項目進行廠商搜尋及洽談，建立供貨廠商資料庫，確保供貨穩定無虞。針對銷貨，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廠商洽談授權機會並拓展業務關係，增加客戶對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公司戮力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一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4.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20,000	各項轉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 公司	控制(從屬) 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	各項轉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東玄	2,000 仟股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591	-	20,591	-	(64)	100	0.0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NO.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1	本公司	醣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租金收入	60	一般交易條件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7 頁至 147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東玄



